

VISCO

股票代號：6782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年報

刊印日：110 年 4 月 19 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李重儀
職 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 話：(03)359-6868
電子郵件信箱：ir@viscovision.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鄭佩青
職 稱：財會經理
電 話：(03)359-6868
電子郵件信箱：ir@viscovisi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1 號
電 話：(03) 359-6868
工廠地址：2686, Jalan Todak, Seberang Jaya, 13700 Prai, Penang, Malaysia
電 話：(604) 380-82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唐慈杰會計師、張惠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kpmg.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viscovisi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29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資料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58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59
一、財務狀況分析.....	59
二、財務績效分析.....	60
三、現金流量分析.....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6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7
附件一 109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68
附件二 109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參與本年度的股東常會，謹將 109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本年度之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26,389	1,472,016	4%
營業毛利率	36%	43%	-16%
營業費用	388,471	376,933	3%
營業淨利	161,717	255,372	-37%
稅後純益	128,072	315,896	-59%
每股盈餘(元)	2.35	5.88	-60%

雖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109 年度的營收仍維持正成長，其中在日本市場的成長最為顯著，同時日本子公司是自成立以來首次全年度獲利。但毛利率受產品品質事件的影響下降 7%。為確保長期經營的穩定，公司於 109 年第二季向 Qisda Sdn Bhd 購買現行生產基地之 30 英畝土地廠房，但需認列終止新廠 14 英畝土地契約的一次性損失，且 109 年度的遞延所得稅利益大幅減少，進一步影響到整年度的獲利。

二、本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矽水膠隱形眼鏡的專家自許，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密切關注消費者的需求與市場動態，不斷的研發與生產世界級的優質產品。同時本著誠信、良心的原則，關注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以優質的產品與客戶服務持續行銷全世界。

公司業已登錄興櫃公開交易，股票代碼 6782，今年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完成子公司查核作業，落實上市櫃前的準備。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本年度，新冠肺炎將持續衝擊全球的經濟活動，對市場的需求與物流造成延遲或不確定性，同時影響到公司的產能提升時程。但公司仍將按年度策略穩健經營，針對歐美市場開發完成老花與散光產品，針對亞太市場加大彩拋產品的量能，以因應新冠疫情趨緩後的市場機會，預估 110 年度可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持續關注全球疫情發展與各國經濟活動，同時與客戶更緊密聯繫，及早掌握訂單需求。
- (2) 完成老花與散光鏡片的開發，同時加大彩拋鏡片的量能，提升產能以支持公司成長。
- (3) 強化化學材料的管理與檢測能力，以確保物料的供應及產品的品質，降低營運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用心了解人類在視力矯正及維護、眼睛健康及醫療的需求與市場，投資建立自主的核心研發與製造能力，並針對目標市場推出優質的眼科產品，與客戶及通路密切行銷、共創雙贏，從而創造公司的長期價值與股東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仍是影響今年市場需求的最大變數，所幸國際隱形眼鏡大廠的出貨已從去年第二季的谷底逐季回升，今年依疫苗的接種進度，歐美市場的經濟活動可望在第三季前開始逐步回溫，預估下半年的需求會高於上半年。

公司的產品在全球市場銷售，不可避免的會與國際大廠商及其他隱形眼鏡製造商直接競爭。國際大廠除了產品線齊備，其強大的行銷資源，及與眼科診所、眼鏡店等專業銷售通路的緊密結合，形成公司在市場開發上的阻力。目前公司是亞洲矽水膠隱形眼鏡的第一大製造商，但隨著其他廠商競相推出矽水膠產品，對公司在業務發展上會有不利的影響。

公司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時時關注市場的動態競爭與變化，化客戶要求與競爭壓力為成長動能，培養迅速反應競爭威脅與掌握市場機會的能力，全力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優質產品，同時嚴控營運的效率與成本，不斷優化營運模式，追求公司的長期成長與獲利。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與所有同仁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敬祝您萬事順利。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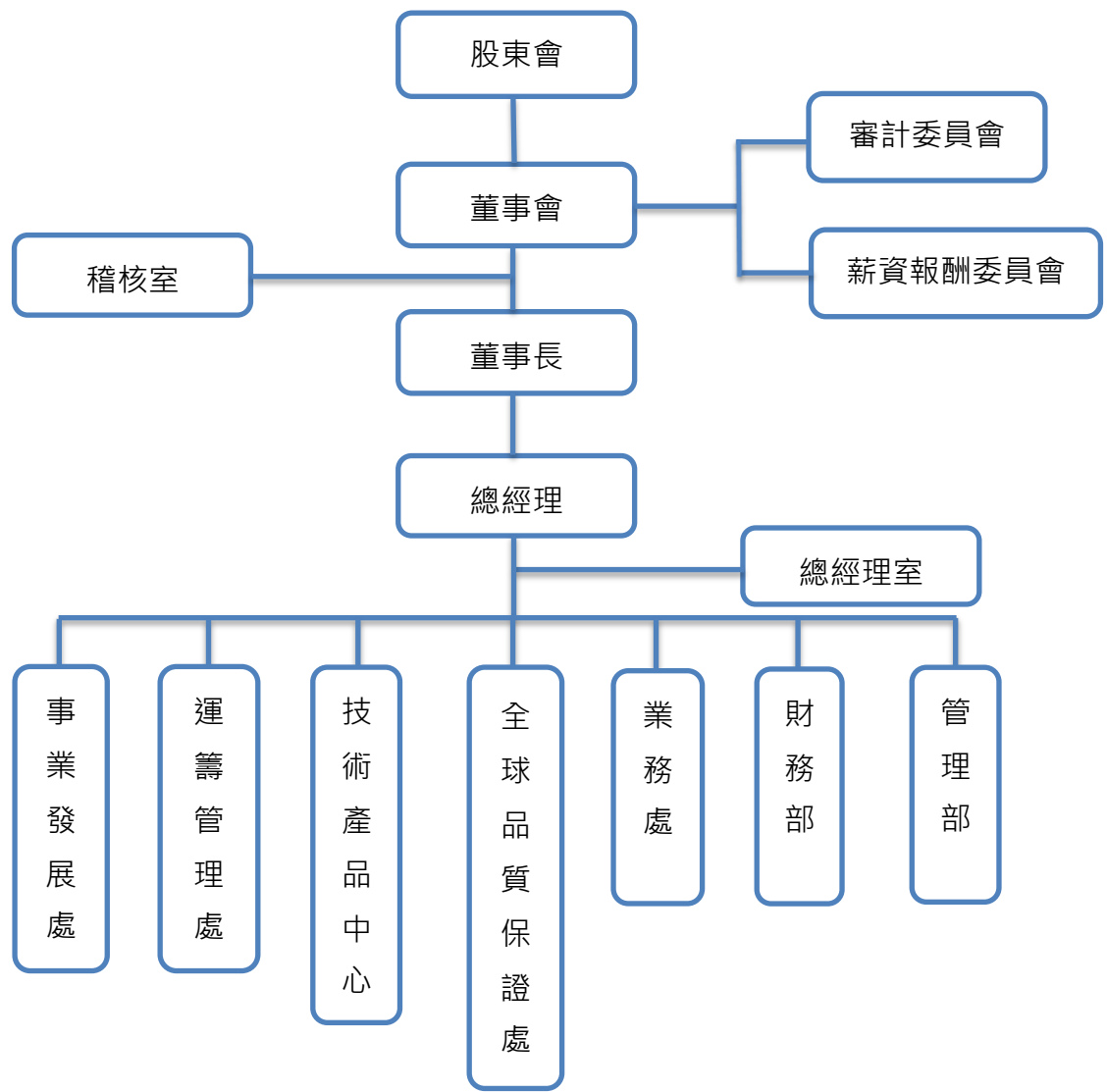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記事
民國 87 年	•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 98 年	• 開始矽水膠材料研發。
民國 99 年	• 馬來西亞工廠啟動生產。
民國 100 年	• 取得日本海外製造廠認證(FMA)。 • 取得歐洲矽水膠產品註冊證(CE)。 • 矽水膠產品首次出貨。
民國 101 年	• 取得美國品質系統認證(QSR)。 • 取得澳洲矽水膠產品註冊證(TGA)。
民國 102 年	• 全球首款矽水膠彩片出貨。
民國 103 年	• 取得中國水膠與矽水膠產品註冊證。 • 水膠產品於日本出貨。
民國 104 年	• 取得美國矽水膠產品註冊證。 • 全球首款矽水膠抗藍光隱形眼鏡出貨。 • 多焦點(Multi-focal)矽水膠產品出貨。
民國 105 年	• 取得中國矽水膠彩片產品註冊證。
民國 106 年	• 取得美國矽水膠彩片產品註冊證。
民國 107 年	• 完成醫療器材單一稽核方案(MDSAP)認證。 • 取得日本矽水膠產品註冊證。
民國 108 年	• 矽水膠產品於日本出貨。 • 取得 From-eyes Co., Ltd. 100%股權。
民國 109 年	• 取得韓國矽水膠產品註冊證。 • 取得日本矽水膠彩片產品註冊證。 • 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總經理室	- 負責擬定公司經營方針與設定營運目標 - 監督與評估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 任命公司各單位主管及訂定職掌，統合協調業務推動及專案執行
稽核室	-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 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管理部	- 掌理有關選訓用留等人力資源作業相關事宜 - 協調處理行政庶務相關事宜；公司規章與各項制度之制定
財務部	- 掌理公司財務、會計、稅務、成本作業之審核與監督 -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調度、信用控管、收付款出納事項之辦理 - 股務相關作業辦理
業務處	- 彙集市場情報，規劃業務策略並執行 - 客戶訂單、合約之審查、報價、簽核 - 業務拓展及參展業務之執行
全球品質保證處	- 負責全球品質系統規劃及產品認證規劃與執行 - 全球醫療器材法規之收集、保存並適時提報最新法規要求 - 為公司品質管理、執行、驗證等相關工作負責單位
技術產品中心	- 負責評估新技術的發展方向及技術開發 - 先進製程/技術的引進與製程開發 - 技術文件管理以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運籌管理處	- 生產原物料、設備規劃、採購及執行相關事項 - 產能產量及庫存相關規劃及執行 - 銷售訂單預測整合及工廠訂單規劃執行
事業發展處	- 新商機之探索、分析與執行 - 公司與產品之行銷設計包裝與企劃 - 參展籌辦與趨勢潮流追蹤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基本資料

110年0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重儀	男	中華民國	107.08.23	109.06.30	3年	411,625	0.75%	361,625	0.66%	190,000	0.35%	1,000,000	1.83%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資深協理暨移動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註1	-	-	-	註8
董事	游克用	男	中華民國	109.06.30	109.06.30	3年	835,036	1.53%	675,036	1.23%	917,056	1.68%	-	-	英國 Strathclyde 大學企管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註2	-	-	-	-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8.11.30	109.06.30	3年	9,983,773	18.24%	9,833,773	17.97%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 技術長 達信科技(股)公司 偏光研發經理、廠長	註3	-	-	-	-
	代表人 劉培毅	男		103.06.27	109.06.30	3年	393,683	0.72%	393,683	0.72%	200,000	0.37%	-	-						
董事	陳盛穩	男	中華民國	109.06.30	109.06.30	3年	100,000	0.18%	100,000	0.18%	30,000	0.05%	-	-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候選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暨網通事業群總經理 美國高通公司 研發主管	註4	-	-	-	-
獨立董事	邱英雄	男	中華民國	109.06.30	109.06.30	3年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博士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兼任講座教授 達方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 副總經理	註5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魏秋瑞	女	中華民國	109.06.30	109.06.30	3年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 企管碩士 統寶光電(股)公司 財務長及資深副總經理 法國百利銀行 執行董事 美國信孚銀行 執行董事 荷蘭銀行及美商大陸銀行副總經理	註 6	-	-	-	-
獨立董事	李文浩	男	中華民國	109.06.30	109.06.30	3年	-	-	-	-	-	-	-	-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碩士 師大樂活診所 眼科主任 康寧醫院 眼科主任	註 7	-	-	-	-

註 1：視陽光學(股)公司 總經理、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註 2：明基材料(股)公司 董事。

註 3：明基材料(股)公司 副總經理、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董事。

註 4：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註 5：國立東華大學 兼任榮譽教授、逢甲大學 兼任特約講座教授、朝陽科技大學 兼任講座教授。

註 6：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全醫電(股)公司 董事長、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宇核生醫(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瑞核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升寶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証盈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瑞宏新技(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極創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恆顥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立寶光電(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韶陽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聯恆國際(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瑞宏新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奔騰智慧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承寶生技(股)公司 監察人、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註 7：聖光眼科診所 眼科醫師。

註 8：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此外，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情形，亦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0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5.2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3%
	李焜耀	1.4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4%
	游克用	0.39%
	陳建志	0.38%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37%
	李錫華	0.36%
	陳政豐	0.35%

註：明基材料(股)公司之資料來源為該公司109年4月20日停止過戶之資料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0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率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04%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8%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79%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之資料來源為該公司109年4月21日停止過戶之資料，明基電通(股)公司及達利投資(股)公司為佳世達科技(股)公司100%持股子公司。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李重儀	-	-	✓	-	-	-	-	✓	✓	-	✓	✓	✓	✓	✓	✓	0
游克用	-	-	✓	✓	-	-	✓	✓	✓	✓	-	✓	✓	✓	✓	✓	0
明基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培毅	-	-	✓	✓	-	-	✓	-	✓	✓	-	✓	✓	✓	✓	-	0
陳盛穩	-	-	✓	✓	✓	✓	✓	✓	✓	✓	✓	✓	✓	✓	✓	✓	1
邱英雄	✓	-	✓	✓	✓	✓	✓	✓	✓	✓	✓	✓	✓	✓	✓	✓	0
魏秋瑞	-	-	✓	✓	✓	✓	✓	✓	✓	✓	✓	✓	✓	✓	✓	✓	1
李文浩	✓	✓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0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重儀	男	中華民國	102.09.01	361,625	0.66%	190,000	0.35%	1,000,000	1.83%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資深協理 暨移動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註1	-	-	-	-	註3
副總經理 兼運籌管理處	張敏聰	男	中華民國	108.05.01	150,000	0.27%	-	-	-	-	國立政治大學科管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	-	-	-	-	-
技術產品 中心處長	許金隆	男	中華民國	107.07.05	170,000	0.31%	-	-	-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製造資深經理	-	-	-	-	-	-
事業發展處 兼全球品質 保證處處長	馬積舜	男	中華民國	107.04.17	45,000	0.08%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 雲消費產品事業群資深經理	-	-	-	-	-	-
業務處長	吳滄松	男	中華民國	100.03.01	386,578	0.71%	48,163	0.09%	-	-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管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研發經理	註2	-	-	-	-	-
財會經理	鄭佩青	女	中華民國	103.03.01	189,558	0.35%	50,000	0.09%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財務經理	註1	-	-	-	-	-
管理部 經理	吳武融	男	中華民國	102.08.12	103,310	0.19%	-	-	-	-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 明基材料(股)公司人資副理	-	-	-	-	-	-
稽核主管	張子軍	男	中華民國	105.08.01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鴻騰精密(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	-

註 1：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註 2：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總經理。

註 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此外，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情形，亦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I)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3)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李重儀	4,200	4,200	-	-	486	486	270	270	3.87%	3.87%	6,392	6,392	-	-	885	-	885	-	9.55%	9.55%	無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培毅																							
董事	游克用																							
董事	陳盛穩																							
董事	黃廷佐(註)																							
董事	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游克用(註)																							
董事	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溫生台(註)																							
董事	洪秋金(註)																							
獨立 董事	邱英雄	1,200	1,200	-	-	146	146	90	90	1.12%	1.12%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魏秋瑞																							

獨立董事	李文浩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報酬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黃廷佐、洪秋金、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游克用、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溫生台卸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培毅、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克用、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溫生台、黃廷佐、洪秋金、游克用、邱英雄、魏秋瑞、李文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培毅、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克用、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溫生台、黃廷佐、洪秋金、游克用、邱英雄、魏秋瑞、李文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培毅、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克用、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溫生台、黃廷佐、洪秋金、游克用、邱英雄、魏秋瑞、李文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培毅、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克用、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溫生台、黃廷佐、洪秋金、游克用、邱英雄、魏秋瑞、李文浩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重儀	李重儀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李重儀	李重儀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勝興 (註)	600	600	97	97	60	60	0.59%	0.59%	無
監察人	謝美姿 (註)									

註：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王勝興、謝美姿	王勝興、謝美姿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重儀	6,210	6,210	108	108	3,302	3,302	1,441	-	1,441	-	8.64%	8.64%	無
副總經理	張敏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敏聰	張敏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重儀	李重儀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李重儀	-	1,653	1,653	1.29%
副總經理	張敏聰				
財會經理	鄭佩青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5,771	5,771	6,392	6,392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83%	1.83%	4.99%	4.99%
監察人酬金總額	1,648	1,648	757	757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52%	0.52%	0.59%	0.5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2,587	12,587	11,061	11,06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98%	3.98%	8.64%	8.64%

註：本公司副總經理張敏聰先生於 108 年 5 月就任。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

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考量公司營運情形、未來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承擔之責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謀求公司風險控管與永續經營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 事 長	李重儀	6	0	100%	109 年 6 月 30 日連任
董 事	明基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劉培毅	6	0	100%	
董 事	游克用	3	0	100%	109 年 6 月 30 日新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3 次
董 事	陳盛穩	3	0	100%	
獨 立 董 事	邱英雄	3	0	100%	
獨 立 董 事	魏秋瑞	3	0	100%	
獨 立 董 事	李文浩	3	0	100%	
董 事	黃廷佐	0	0	0%	109 年 6 月 30 日解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3 次
董 事	洪秋金	3	0	100%	
董 事	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克用	3	0	100%	
董 事	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生台	3	0	100%	
監 察 人	王勝興	3	0	100%	
監 察 人	謝美姿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董事改選並選任獨立董事 3 席，改選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改選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19 頁)。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9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

通過子公司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向 Qisda Sdn. Bhd.購置土地暨廠房案；董事洪秋金女士任職於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為本案交易對象之母公司，董事明基材料(股)公司為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之控股公司，兩位董事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三位出席董事意見，同意通過，並經兩位監察人承認。

109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獨立董事邱英雄、魏秋瑞及李文浩為本案之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四位出席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

通過訂定「經理人獎酬指標及獎酬原則」案及承認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以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董事及會議主席李重儀先生及列席之副總經理張敏聰先生為本公司經理人，屬本案之關係人，迴避表決，經董事互推由游克用先生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 6 位出席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109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

通過 109 年度經理人之獎金發放案；董事及會議主席李重儀先生及列席之副總經理張敏聰先生為本公司經理人，屬本案之關係人，迴避表決，經董事互推由邱英雄先生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 6 位出席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董事會運作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執行情形良好；財會及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財務與稽核狀況，有效提升董事對公司運作的掌握度。
- (2) 為健全本公司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訂定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及薪酬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獨 立 董 事	邱英雄	3	0	100%
獨 立 董 事	魏秋瑞	3	0	100%
獨 立 董 事	李文浩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第 26 頁)，109 年第五次董事會開始所列之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視需要邀請會計師、財務、法務、稽核等相關部門主管列席；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檢視。

(2) 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提供之服務進行獨立性審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10年5月20日董事會討論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並將置於公司網站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與投資人之聯繫與溝通，並有財務部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股東疑義與建議事宜。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則由法務部門或委請律師妥適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及其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按月申報董事及大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監理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各關係企業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規章制度，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除了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規定外，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營業秘密管理辦法」等規範，防範內部人利用未公開於市場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包含財務、經營管理、產業經歷背景等，且具備執行業務之知識與技能。 本公司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誠信度及專業背景與資格等，以期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規模及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如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及其會計師事務所皆非本公司關係人且無利害關係，會計師每年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配置財務部門人員負責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公司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等公司治理事務，未來將視營運規模及需求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服務信箱(services@viscovision.com.tw)及投資人信箱(ir@viscovision.com.tw)，作為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議與溝通之窗口，進而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規劃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另依法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檢視，並針對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及時發佈重大訊息。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將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規劃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適時揭露公司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目前為英文版，未來規劃改版為中、英文版，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設置投資人信箱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興櫃公司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推派代表，並經由全體同仁遴選出委員組成，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及訂定各項福利計畫，例如：婚喪喜慶關懷、定期部門聚餐、年中下午茶會及員工福利網等。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且設有服務信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等)？			(services@viscovision.com.tw) 及投資人信箱 (ir@viscovision.com.tw)，作為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議與溝通之窗口。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訂定各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並投保各式保險來移轉風險，持續評估與改善，以降低企業風險。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為本，對各區域客戶皆有專責業務服務，妥善處理客戶申訴及需求，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期長遠合作關係。 (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成立，並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任期為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表：

身 份 別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邱英雄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魏秋瑞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文浩	✓	✓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最近年度委員會開會 2 次，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召 集 人	邱英雄	2	0	100%
委 員	魏秋瑞	2	0	100%
委 員	李文浩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9 年 8 月 6 日	(1)訂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案 (2)訂定「經理人獎酬指標及獎酬原則」案 (3)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以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年度經理人之獎金發放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管理階層定期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若有風險事項發生之可能時，將指派相關部門人員擬訂因應計畫，做好風險防阻。	如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實踐社會企業責任，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	如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工廠位於馬來西亞檳城，相關事業廢棄物皆依當地法規委請合格清運廠商處理，其中包含有機溶劑、製程廢料、廢棄容器等。另設有環安衛專責人員負責相關事宜，避免對環境造成汙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分類，廢紙再利用，日常與製程之廢棄物皆交由合格之回收、清運業者處理，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受氣候變遷影響較低，惟持續觀察氣候變遷對企業的影響，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倡導能源節約，隨手關燈、節約用水、電子化表單、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及杯具，強化員工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以期有效利用能源。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保障員工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	√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三節獎金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其中包括調薪及員工分紅。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如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各工作區域定期進行環境消毒及安全設備檢查與維護，定期消防演習。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重視人才的培育及職涯能力的發展，依工作所需提供內部及外部相關職能領域之教育訓練及進修。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所生產之醫療器材，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提供顧客優質及安全的產品，並提供客戶客訴管道，保障客戶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規範相關採購作業程序，ISO制度亦規範供應商考核評分項目及標準，要求供應商遵循相關規範。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與法令規定辦理。	如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逐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秉持著以誠信經營為本，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受任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嚴防不誠信行為，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培養永續發展的良好企業文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且內部稽核單位進行查核時，亦會評估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潛在可能性，提出修正建議。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具體規範各項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亦對內部所有員工進行誠信經營辦法之測驗，並定期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往來。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內容包含保密條款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由各單位落實內控制度，稽核單位及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營運，並透過組織設計，以達到職能分工及互相監督之機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暢通管道供各方陳述其意見。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單位擬訂並落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並於新人訓練時即強調誠信經營之重要性，內部亦以線上方式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鼓勵員工如知悉有道德疑慮及利益衝突時，應主動檢舉，員工可直接向直屬主管或透過電子郵件(Integrity@viscovision.com.tw)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將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其中包含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惟在受理檢舉事項時，均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針對調查過程及結果均保密並留存紀錄，並對檢舉事項作檢討及訂定改善措施，如有重大違規情事，立即作成報告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未來將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利所有同仁依循與落實，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25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儀



簽章

總經理：李重儀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9.03.17	109 年第 1 次董事會	一、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二、通過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三、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 108 年營運計劃書案 四、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通過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案 六、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七、通過訂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案 八、通過委任 109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審議服務公費案 九、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基準日案
109.04.17	109 年第 2 次董事會	一、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融資循環、薪工循環、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其他控制作業」部分條文案 二、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會計制度」部份條文案 四、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五、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申報處理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六、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通過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暨審查候選人資格案 八、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九、通過訂定 109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議程案
109.06.11	109 年第 3 次董事會	一、通過子公司購置土地暨廠房案
109.06.30	109 年股東常會	一、承認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四、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六、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七、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八、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九、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十、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十一、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09.06.30	109 年第 4 次董事會	一、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二、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09.08.06	109 年第 5 次董事會	一、通過修訂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 二、通過 10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 109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109.11.17	109 年第 6 次董事會	一、通過訂定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 二、通過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10.03.18	110 年第 1 次董事會	一、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二、通過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 110 年營運計劃書案 三、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通過委任 110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審議服務公費案 五、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六、通過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案 七、通過子公司購置隱形眼鏡生產線設備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張惠貞	109.01.01~109.12.31

金額 級距		公費 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 ~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備註：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李重儀	(240,000)	-	-	-
董事暨 10%大股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	-	-
	代表人：劉培毅	-	-	-	-
董事	游克用	(200,000)	-	40,000	-
董事	陳盛穩	-	-	-	-
獨立董事	邱英雄	-	-	-	-
獨立董事	魏秋瑞	-	-	-	-
獨立董事	李文浩	-	-	-	-
副總經理	張敏聰	-	-	-	-
財會主管	鄭佩青	-	-	5,000	-

註：係年報刊印日在任者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李重儀	贈與	109/4/29	邱祥瑜	配偶	190,000	不適用

註：係年報刊印日在任者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0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志	9,833,773	17.97%	—	—	—	—	—	—	—
李焜耀	3,146,731	5.75%	83,000	0.15%	—	—	—	—	—
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游志宇	2,924,859	5.34%	—	—	—	—	—	—	—
黃廷佐	1,911,188	3.49%	818,211	1.50%	—	—	黃湘雅	父女	—
黃湘雅	1,726,644	3.16%	—	—	—	—	黃廷佐	父女	—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德虔	1,313,690	2.40%	—	—	—	—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修偉	1,140,409	2.08%	—	—	—	—	—	—	—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德虔	1,066,252	1.95%	—	—	—	—	聯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上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祥瑜	1,000,000	1.83%	—	—	—	—	—	—	—
李麗芳	917,056	1.68%	675,036	1.23%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136,294,462	100.00%	-	-	136,294,462	100.00%
Visco Med Sdn. Bhd.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From-eyes Co., Ltd.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10年04月1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4,726,666	35,273,334	9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110 年 04 月 19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1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	註 1
88.06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股	-	註 2
90.07	10	3,300,000	33,000,000	3,300,000	33,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股	-	註 3
91.06	10	4,300,000	43,000,000	4,300,000	43,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股	-	註 4
92.08	10	7,900,000	79,000,000	7,900,000	79,000,000	現金增資 3,600,000 股	-	註 5
93.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13,900,000	139,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股 核定股本增加 12,100,000 股	-	註 6
94.04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900,000	169,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股	-	註 7
94.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800,000	188,000,000	現金增資 1,900,000 股	-	註 8
94.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增加 1,200,000 股	-	註 9
95.0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核定股本增加 10,000,000 股	債權抵繳股款 6,990,810 元	註 10
95.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28,500,000	28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股	-	註 11
95.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股	-	註 12
96.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6,800,000	268,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1,200,000 股 現金增資 6,000,000 股		註 13
96.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29,300,000	293,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 股		註 14
97.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36,300,000	363,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股		註 15
97.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41,300,000	413,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核定股本增加 10,000,000 股		註 16
97.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4,300,000	443,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股		註 17
97.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45,800,000	458,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 股		註 18
98.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16,129,400	161,294,000	減資彌補虧損 34,670,600 股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註 19
98.12	11	5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6,129,400 股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註 20
99.10	20	50,000,000	50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股		註 21
100.08	21	50,000,000	500,000,000	38,060,000	380,6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股 認股權憑證轉換增加 60,000 股		註 22
102.02	21	50,000,000	500,000,000	41,869,524	418,695,240	現金增資 3,809,524 股		註 23
103.02	28	50,000,000	500,000,000	44,726,666	447,266,660	現金增資 2,857,142 股		註 24
103.11	32	50,000,000	500,000,000	48,726,666	487,266,660	現金增資 4,000,000 股		註 25
104.09	32	60,000,000	600,000,000	53,726,666	537,266,660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	註 26
108.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53,726,666	537,266,660	核定股本增加 30,000,000 股	-	註 27
109.03	35	90,000,000	900,000,000	54,726,666	547,266,660	認股權憑證轉換增加 1,000,000 股	-	註 28

註 1：87 年 11 月 09 日省建設廳建三字第 256473 號。 註 15：97 年 01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545110 號。
 註 2：88 年 06 月 23 日北市建一字第 88305433 號。 註 16：97 年 04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999270 號。
 註 3：90 年 07 月 04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90291041 號。 註 17：97 年 09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959850 號。
 註 4：91 年 06 月 25 日府建商字第 091629901 號。 註 18：97 年 12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09734262390 號。
 註 5：92 年 08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579080 號。 註 19：98 年 07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690000 號。
 註 6：93 年 05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080680 號。 註 20：98 年 12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09835188060 號。
 註 7：94 年 04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974850 號。 註 21：99 年 10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736980 號。
 註 8：94 年 07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485740 號。 註 22：100 年 08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373880 號。
 註 9：94 年 08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688780 號。 註 23：102 年 02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160760 號。
 註 10：95 年 01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639190 號。 註 24：103 年 02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118230 號。
 註 11：95 年 05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219820 號。 註 25：103 年 11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854790 號。
 註 12：95 年 11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09533179760 號。 註 26：104 年 09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98230 號。
 註 13：96 年 06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253570 號。 註 27：108 年 0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88450 號。
 註 14：96 年 07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410790 號。 註 28：109 年 03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4632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0年04月1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3	25	922	1	951
持有股數	-	1,215,555	20,149,993	32,460,214	900,904	54,726,666
持股比例	-	2.22%	36.82%	59.31%	1.6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04月1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7	21,956	0.04%
1,000 至 5,000	325	740,288	1.35%
5,001 至 10,000	80	659,481	1.21%
10,001 至 15,000	48	596,132	1.09%
15,001 至 20,000	37	657,804	1.20%
20,001 至 30,000	41	1,039,794	1.90%
30,001 至 50,000	48	2,022,071	3.70%
50,001 至 100,000	60	4,523,324	8.27%
100,001 至 200,000	32	4,986,543	9.11%
200,001 至 400,000	20	5,954,830	10.88%
400,001 至 600,000	5	2,361,065	4.31%
600,001 至 800,000	5	3,610,661	6.60%
800,001 至 1,000,000	5	4,489,171	8.20%
1,000,001 以上	8	23,063,546	42.14%
合 計	951	54,726,66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04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33,773	17.97%
李焜耀	3,146,731	5.75%
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	2,924,859	5.34%
黃廷佐	1,911,188	3.49%
黃湘雅	1,726,644	3.16%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690	2.4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409	2.08%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252	1.95%
上東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	1.83%
李麗芳	917,056	1.6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81	15.27
	分配後		13.01	14.1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727	54,72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5.88	2.35
		追溯調整後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8	1.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於股東常會報告及發放。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依前述規定；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述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

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且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表，惟尚未於股東常會報告及發放。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193,276,795
加：本期稅後淨利(109 年度)	128,072,23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2,807,224)
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456,055)
109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98,085,754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1.1 元)	(60,199,333)
期末未分派盈餘	\$137,886,42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擬議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未有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如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金額分別為8,751,928元及728,578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決議分派金

額與109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費用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因本公司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金額於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110年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已將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內容提至109年6月30日股東常會報告，並已依決議金額於109年8月發放。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5,436,755元及董監酬勞為新台幣1,568,888元，已於109年8月發放，且與108年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拋棄式隱形眼鏡之生產、設計、銷售。

主要經營範圍如下：

- A. 醫療器材製造業
- B. 醫療器材批發業
- C. 醫療器材零售業
- D. 國際貿易業
- E. 眼鏡批發業
- F. 眼鏡零售業
- G. 驗光配鏡服務業
- H. 光學儀器製造業
- I. 精密儀器批發業
- J. 精密儀器零售業
- K.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比重
隱形眼鏡	1,462,553	99.36%	1,524,482	99.88%
其他收入	9,463	0.64%	1,907	0.12%
總計	1,472,016	100.00%	1,526,389	10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目前可自行設計生產多種不同含水量與透氧量之拋棄式隱形眼鏡，依不同使用週期，可分為日、雙週、月拋。依鏡片功能，可分為一般近視矯正、散光、多焦、抗藍光鏡片，以及可改變虹膜顏色之彩妝鏡片。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①漸進式多焦老花隱形眼鏡：隨著中高年齡消費者的隱形眼鏡需求逐漸浮現，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多焦點中心看近的光學設計產品，並持續改良產品設計，提高客戶滿意度。
- ②散光隱形眼鏡：考量市場規模及消費者需求，具散光矯正效果之隱形眼鏡為市場主要的功能型產品之一。為滿足客戶需求，開發不同型態的散光鏡片，以增加產品的多樣性。

- ③彩妝隱形眼鏡：持續精進印刷技術，開發出多層次色彩、超細緻圖案鏡片，同時確保產品的一致性，以滿足彩拋市場不同需求。
- ④高保濕配方：配戴隱形眼鏡時，容易發生眼睛乾澀情況，影響配戴的舒適性。針對此問題本公司已開發出長效高保濕鏡片，將持續精進技術及配方，以確保能保持長時間配戴的舒適性。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隱形眼鏡最重要的功能為視力矯正，包括近視、遠視、老花、散光等。近年來隨著彩片的日益流行，更加入了瞳孔放大和變色效果，成為一種流行時尚品。此外，由於現代人健康意識逐漸提高，重視舒適及眼睛保健，使得鏡片整體的設計製造有所演進，分述如下：

①材質

隱形眼鏡分硬式與軟式兩大類，硬式隱形眼鏡主要材質為壓克力加上高透氧的材質，如氟和矽，特色是不含水，硬度高，清晰度和透氧度較佳，但由於其材質較硬，配戴時不會順應著角膜去改變它原來的弧度或形狀，所以眨眼時鏡片滑動程度較大，且異物感也較重，較不如軟式來得舒服。

目前軟式隱形眼鏡為市場主流，因材質軟，可與角膜緊密貼合，不易產生滑動現象，且較無異物感，配戴者能很快地適應，整體配戴舒適度遠勝過硬式隱形眼鏡。

軟式隱形眼鏡材質又分水膠和矽水膠兩大類，前者含水量高，配戴舒適度高，也正因如此，許多人不自覺地超時配戴，使得眼睛缺氧，產生不適的症狀，例如紅眼、酸痛、乾眼等。此外，對於乾眼症的患者，水膠材質的隱形眼鏡會進一步導致乾眼症加劇。

矽水膠產品則彌補了水膠鏡片透氧不足的問題，透氧率為最大訴求。新一代矽水膠鏡片，其透氧率超過水膠產品五倍以上，因此在民眾健康意識抬頭之下，矽水膠鏡片的普及率正快速崛起，成為下一代隱形眼鏡的主流。

②鏡片設計

如同框架眼鏡一樣，隱形眼鏡最主要的目的在於矯正屈光不正，包括近視、遠視、老花和散光，不同症狀對應不同的光學原理和鏡片設計，鏡片設計也成了不同廠家技術競爭的重點之一。以散光隱形眼鏡為例，須設計製造出精準的散光度數和軸度外，尚須讓鏡片在眼睛中不能有過多的旋轉，因其將影響到軸度的準確性。可見相較於框架式眼鏡，隱形眼鏡的技術門檻高出許多。進一步地，各廠家陸續推出複合式設計，例如近視加散光、近視加老花加散光的隱形眼鏡，來滿足各種不同的需求。

③進階功能開發

除了視力矯正外，尚有一些抗藍光、自動變色的全視線鏡片等小眾需求，或是結合虛擬影像的智慧鏡片、結合醫療監測功能之生物指數量測鏡片等特殊需求，都讓隱形眼鏡這項產品更深入到人類生活的每一個角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隱形眼鏡產業鏈可分為上游的材料、中游的製造與品牌及下游的通路。材料方面，硬式(GP)和軟式的材料有很大的不同。如前所述，軟式又分水膠和矽水膠兩大類，對於矽水膠材料，能充分掌握的廠商屈指可數，因此能掌握最新的材料技術，將至關重要。

中游主要是製造與品牌，市場上部分品牌自己有製造能力，有些則委外代工。部分公司專注於自有品牌(如 Johnson & Johnson、Alcon)，部分則品牌與代工並重(如 CooperVision)。台灣長期下來，皆為隱形眼鏡的淨出口國，市場對於台灣生產的鏡片並不陌生，隨著同業先進的努力，台灣將成為全球隱形眼鏡的製造重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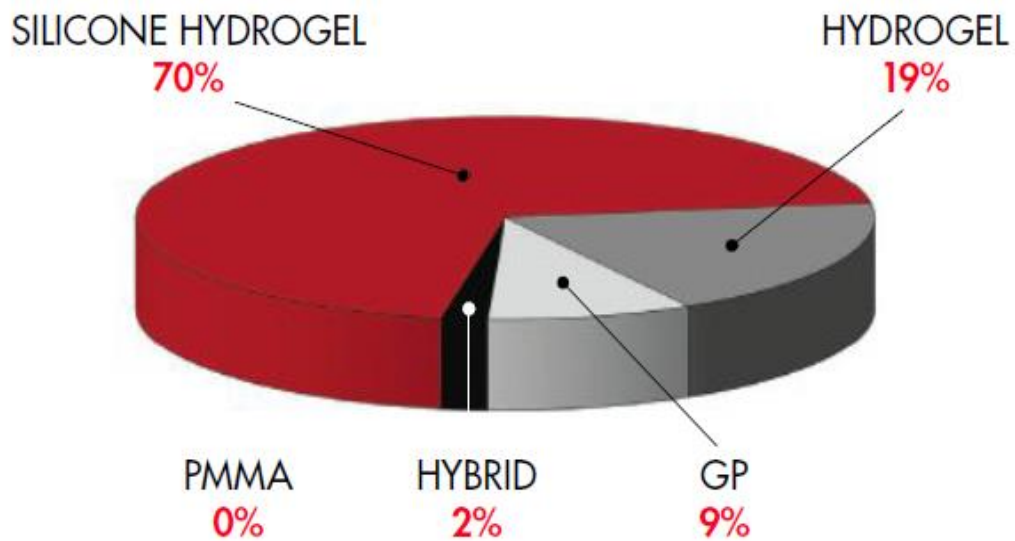
下游通路分為零售和眼視光專業通路(ECP; Eye Care Professional)，零售通路又可分實體和網路。實體通路如眼鏡行、藥妝店和量販店；網路通路則包含購物網站、網路藥局和品牌電商等。由於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部分國家對於網路銷售有嚴格的管制。至於眼視光專業通路(ECP)，是歐美地區的重要通路，因為在許多國家，依法規定隱形眼鏡的購買必須有處方箋，而這些專業的驗光或眼科診所，才有資格開處方，使得ECP在隱形眼鏡這個產業中扮演極為重要且獨特的通路。

3.產品發展趨勢

①矽水膠趨勢已然形成

雖水膠鏡片含水量高，配戴起來舒適，但由於透氧率低，長時間配戴較易造成角膜缺氧，間接伴隨諸多眼部不適症狀。因此近年來具有高透氧優勢的矽水膠鏡片市占率在市場上快速上升，廣受市場接受。從下圖來自 Contact Lens Spectrum 針對醫師或驗光師配鏡處方的統計資料即顯示，基於健康的考量，專業眼視光通路中矽水膠(Silicon Hydrogel)鏡片已超越水膠(Hydrogel)鏡片，成為配鏡處方的主流。

2020 年配鏡處方比例 (依材料別)



資料來源：Contact Lens Spectrum (2021/01)

②日拋成為主流

隱形眼鏡依使用週期，分為日拋、週拋、雙週拋、月拋等不同產品。對於較長週期的鏡片，在清潔和保存上都需特別注意，始能避免沉積物和異物殘留，保持最好的視力矯正效果。相較於其他週期的產品，日拋每日使用後即可丟棄，省去清潔和保存上的麻煩。因此在健康、衛生與方便性的考量下，日拋產品逐年成長，目前已成為主流，且比重仍持續上升中。

③彩片在亞洲市場地位穩固

隱形眼鏡以外觀區分為彩片和一般透明片。目前為止，透明片仍是歐美市場的主流，但在亞洲市場情況則相反，彩片漸成市場銷售主流外，更訴求不斷推陳出新，從瞳孔放大、變色、特色花紋、男性專屬的彩片等，都可見各廠商極盡創新與行銷之能事，讓彩片跳脫點綴的功能，躍居成為時尚彩妝的一部份，從市場上有三成的彩片銷售來自零度鏡片的現象，即可證明此一趨勢。對廠商而言，除了材料、光學、表面處理外，對流行的嗅覺和外觀設計，也是必備的重要能力。

4.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隱形眼鏡產業呈現寡占的態勢，四大品牌嬌生、愛爾康、庫柏、博士倫擁有大部分市占率。此外，ECP通路長期以來多由四大品牌所把持，因此為了擴張市占率，四大以外的其他業者紛紛開拓新的通路，如線上通路，讓隱形眼鏡的競爭更趨多樣化。

由於隱形眼鏡屬醫療產品，因此在各國產品認證與證照申請上較非醫療產品嚴格許多，再加上對於材料科技、製造工藝、與臨床測試等掌握，皆需技術、經驗與時間的累積，造就隱形眼鏡產業的高門檻。

以台灣廠商而言，目前多走品牌與代工並重路線，與各國際大廠、區域品牌(Local Kings)、一線通路都保持極為良好的關係並穩健成長，除產能充足外，目前技術水準也已跟上國際大廠的腳步，未來台灣將成為全球隱形眼鏡產業的製造重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72,595	70,807	80,690	98,252	100,589
營業收入淨額	464,125	473,330	760,450	1,472,016	1,526,389
占營業淨額比例	15.64%	14.96%	10.61%	6.67%	6.59%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5年	日拋高透氧矽水膠隱形眼鏡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	市場： 1.產品多樣化，提升客戶選擇性 2.強化市場競爭力 製程： 1.降低人為疏漏，提升出貨品質 2.增進生產技術及效率
106年	- 月拋高透氧矽水膠彩色隱形眼鏡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 - 全自動檢驗系統導入 - 散光鏡片生產技術開發	
107年	- 日拋高透氧矽水膠彩色隱形眼鏡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 - 優化彩片生產設備 - 日拋抗 UV 水膠鏡片開發 - 優化自動檢驗機 - 導入自動化包裝設備	
108年	- 優化自動化生產設備 - 優化散光鏡片生產技術及設備 - 改良中心看近漸進多焦鏡片 - 日拋高含水水膠鏡片開發	
109年	- 日拋高含水水膠鏡片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 - 改良散光鏡片設計 - 優化彩片生產技術 - 抗藍光鏡片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亞洲市場(不包含日本)

109 年初中國疫情嚴峻，促使隱形眼鏡在電商的銷售持續成長，傳統批發商也積極轉型切入網路銷售。本公司在中國亦與具有批發背景及電商成績的品牌進行策略合作，中國的客戶也持續在 109 年推出電商專屬的系列產品，搭配電商活動與節慶促銷，且市場新興的「國潮」風潮，使矽水膠彩片成為目前各大客戶規劃的重點產品，陸續於 110 上半年出貨，也將成為未來成長重點及與新興客戶合作的契機，以期能在疫情影響下，仍保持成長趨勢。

另外，韓國的證照已在 109 年初取得，預計將在疫情趨緩後與策略夥伴正式開展合作。此外，持續觀察與尋找其他亞洲國家適合的合作夥伴，進一步深耕與開拓亞洲其他市場。

②日本市場

持續深耕與現有客戶的合作，109 年彩片及雙週拋產品已有出貨，月拋將於 110 年開始出貨。其他視力矯正取向的產品也持續與客戶洽談中，除了豐富客戶的產品組合，也全面強化消費者覆蓋與體驗。

日本品牌定位細膩，各有不同週期的主力銷售產品或以彩片為專門的品牌形象定位。故此，藉由矽水膠專家的優勢，特別是以具有獨特性與高度差異化的矽水膠彩片作為引領，拓展與新客戶的合作，並且透過客戶不同的強項與定位，擴大矽水膠的市場規模，創造共贏。

於日本取得矽水膠產品註冊證後，持續針對差異化產品申請註冊證，以滿足市場多元性的需求。在此同時，持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合作耕耘仍為日本市場主流的水膠與水膠彩片市場，不斷的擴大與強化經營利基。

日本自有品牌 Refrear 之次品牌 elebelle 系列於 109 年推出全新新色鏡片，邀請乃木坂 46 成員齋藤飛鳥為商品代言人，在網路平台以及唐吉軻德店面進行銷售，並搭配搜尋引擎 Yahoo! 的首頁刊載廣告等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買氣。110 年開始邀請日本模特兒橫田真悠擔任 elebelle 的新代言人，持續拓展該品牌的認知度。

③歐洲市場

本公司在歐洲市場耕耘甚久，已與許多具規模之通路商建立合作關係。歐洲隱形眼鏡市場以矽水膠為主，市占率約七成。本公司以自主技術開發出獨特的矽水膠隱形眼鏡，提供不同客製化產品及服務，長期穩健經營，並已在歐洲市場建立相當口碑，獲得客戶的長期信任。藉與客戶長久緊密的關係，強化本

身的競爭能力及優勢，形成他廠進入障礙。

歐洲客戶對於自有品牌操作相當熟悉，各大型通路，都經營一定比例之自有品牌；各大廠商除了與前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商合作外，仍希望能獲得獨特性產品，而本公司以此為長期發展策略，提供客戶所需，補足客戶的產品線，並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除矽水膠及水膠一般片外，本公司亦提供多焦點隱形眼鏡，及其他功能性鏡片，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109 年歐洲市場深受疫情影響，時至 110 年，疫情對歐洲市場的影響仍未減輕。在此期間，本公司以不同方式，對客戶提供協助，以期在此艱困時期，與客戶共渡難關。

④美洲市場

由於市場規模差異，美洲市場目前仍以北美為主，而美國仍為全球最大的單一市場，矽水膠市占率亦超過七成。相較於其他亞洲廠商，本公司為最早取得美國 USAN 及 FDA 認證之亞洲矽水膠隱形眼鏡供應商。相較於其他市場，美國市場進入障礙最高，前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商除提供價格回饋外，同時亦透過許多不同計劃綁定客戶，形成高度進入障礙。本公司在取得證照前，已與潛在客戶聯繫，秉持以誠信為原則，透過與客戶合作的臨床試戴，以實績證明能力，取得客戶信任。

經過多年努力，已與不同通路之領導廠商合作，共同推出矽水膠產品。109 年北美市場亦深受疫情影響，在此期間，本公司配合新舊客戶調整新產品上市時間，期望能在疫情過後，迅速搶占市場。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發揮矽水膠專家的專業優勢，進行各式研發，期以多樣的材質，包含高、低含水率的水膠、矽水膠產品與功能型產品如多焦片、散光、抗藍光等，來服務不同需求與偏好的消費者。搭配產品開發與各國證照的取得，提供完整且多樣的利基型、功能型產品給客戶，利用高端矽水膠產品的優勢，提升客戶的市場競爭力。同時，協助客戶進行產品的升級與客單價的提升，進一步加強與加速銷售的意願與成績。

持續深耕美妝時尚的彩片產品，借助深入日、韓市場，掌握流行美感與趨勢的優勢與產品經驗，並利用偶像代言與網紅經濟的操作模式，與客戶共同開發出具有高度市場競爭力及消費者接受的產品，強化本公司兼具視光專業、時尚流行以及產品多樣性之特點。

本公司之高品質矽水膠產品在矽水膠已為主流的歐美地區，亦能成功取得其他亞洲品牌或製造商尚無法切入的市場。同時藉由本身於亞洲的地緣關係與

敏感度，不斷持續拓展矽水膠在亞洲市場的滲透率與接受度。目前為亞洲第一、全球第五的矽水膠隱形眼鏡製造商，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銷售區域能平均分佈，降低單一市場變動的影響。除此之外，多年以來本公司與全球各大當地品牌與通路合作的經驗積累，彼此共享與交流，加上全球產品證照與品質認證的經驗與布局，都可協助客戶站穩國內市場後，進一步將品牌與產品擴展到海外市場，相輔相成，達到雙贏。

另外，持續強化的生產能力，進一步提供更大的彈性、更快的速度、更低的門檻，減輕客戶訂貨與交貨的壓力與難度，協助客戶更有效的管理庫存、提升資金運用靈活性，以期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營收及建構更高的競爭壁壘。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依地區別不同之營收及比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24,123	15.23%	216,087	14.16%
外 銷	歐 洲	393,884	26.76%	330,508	21.65%
	亞 洲	681,625	46.31%	848,683	55.60%
	美 洲	172,384	11.71%	131,111	8.59%
	其 他	-	-	-	-
	小 計	1,247,893	84.77%	1,310,302	85.84%
合 計		1,472,016	100.00%	1,526,38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CooperVision 110年3月發表的報告，109年全球軟性隱形眼鏡的市場規模約82億美元。本公司109年營收約新台幣15億元，約占全球市場的0.6%，為亞洲第一、全球第五的矽水膠隱形眼鏡製造商。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CooperVision的推算，109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衰退達8%，主因全球疫情的影響。

在疫情肆虐之下，各國採取封城或是自主減少外出以減緩疫情的傳播，使得實體通路首當其衝，尤以歐美地區更加嚴重。再者，部分亞洲國家有相關人士傳出不建議於疫情下配戴隱形眼鏡，使需求減少的狀況，且購買行為也多轉

向電商通路。綜合CooperVision與各家報告，軟性隱形眼鏡銷售的主要動能還是來自於矽水膠日拋產品，功能型鏡片著重在散光與多焦點鏡片兩類。至於彩片，在亞洲依然有很大的占比，熱度與需求並未有大幅衰退。在中國市場，有些「國潮」新品牌帶出新的話題與動能；在日本市場，矽水膠彩片也逐漸有較多品牌開始銷售，加上電商平台成熟與網路消費習慣養成，即便疫情嚴重但整體影響並不大。反觀台、韓並未開放網路販售隱形眼鏡，相對在此波衝擊較大。

綜合以上市場分析：本公司為矽水膠的專家，矽水膠產品高透氧、低彈性模數的特性，提供前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商以外的品牌與通路品牌最佳的貼牌選擇。本公司矽水膠出貨量已達亞洲第一、全球第五的成績，即是完全掌握矽水膠趨勢的最佳印證，未來將持續滿足與擴大全球矽水膠市場的需求。短週期的趨勢與需求也符合本公司產品發展策略，僅生產月拋以下週期的產品，有效集中資源並契合市場需求。針對歐美市場，除了與客戶合作推出具有差異化的矽水膠產品外，亦與電商客戶合作將產品用更快、更便捷的方式送到消費者手中。同時，矽水膠散光產品的開發將可提供市場在光學設計、產品材質與庫存管理都極具競爭力的產品。搭配改良後的多焦點產品，可滿足市場對於短週期、矽水膠、散光及多焦點產品的需求。以亞洲市場來看，除了不斷開發新的市場與客戶外，也持續與既有客戶配合教育市場，進而拓展矽水膠的產品市占。在透明片持續穩定成長的同時，加強彩片產品的推廣，其中特別是矽水膠彩片特有的訴求-不但美麗更是健康，提供客戶強而有力的差異化產品，也讓消費者多一個更好的選擇。同時，將從製程與庫存管理作出改善，以期解決業界對於彩片庫存問題的痛點，並配合客戶利用電商渠道與網路節慶的促銷效果，快速提升產品的觸及與市占。

4.競爭利基

①隱形眼鏡產品的研發與改善

本公司以矽水膠的專家自居，其亦為最主要的競爭優勢。所有的自有品牌或通路品牌，都需要有矽水膠產品能與前四大品牌直接對比與競爭，而本公司的矽水膠產品所具備的高透氧、低彈性模數特性與良好的品質，為貼牌客戶的最佳選擇。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還是不斷地改良與精進現有的矽水膠產品特性，同時也持續研發新材料以因應市場的變化與需求。

本公司持續精進與改善檢驗及生產設備機台，精進自動化與導入產、銷、管理相關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同時，持續研究與研發最適於材料特性的光學設計，強化視力改善的穩定度與強度，提供更全面、多樣的產品讓客戶與消費者選擇。

②全球市場的經驗與掌握

全世界較有規模的市場，本公司均有涉略，可持續追蹤全球市場的變化，並快速反應與調整，降低單一市場的影響與衝擊。另外，本公司合作的客戶都是各區域Local Kings，在其站穩國內市場並向外拓展時，本公司不但有全球的產品證照外，更可分享市場狀態與策略，協助客戶進一步瞭解市場的狀況與特

點，讓客戶可以順利的拓展業務，達到雙贏局面。

③品牌市場與在地服務

日本為全球第二大的隱形眼鏡市場，足以容納多品牌同時存在與成長。具備日本品牌市場操作的經驗，可更接近通路及終端消費者。除了品牌本身的價值與效益外，日系彩片在業界引領趨勢的地位與能力，將是未來亞洲地區彩片成長的主要動能來源，此外，日本商界普遍重視在地服務且並不排斥代理模式，本公司除了直接與貼牌客戶接洽與合作之外，亦同步透過日本子公司接洽相關業務，以兩種模式同時服務不同需求的客戶，進而將市場持續擴大。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矽水膠產品在貼牌生意上的領先地位。

B.具有高素質的團隊與專業人才

本公司團隊同仁在業界有著十幾年的經歷，以及後續從電子業、視光專業與其他業界加入的優秀人才，讓本公司在自主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改良、生產製程改善、自動化導入、國際標準品質系統管理(本公司為亞洲第一個通過五國醫療器材單一稽核方案 MDSAP 認證的隱形眼鏡製造商)、產品認證、產品檢驗、自主與委外臨床試驗管理、行銷與銷售策略、包裝與彩拋花紋設計，各方面都有著專業與優秀的表現。

C.馬來西亞的生產能力與貿易優勢

本公司生產基地位於馬來西亞檳城，可結合語言優勢與充沛的人力資源所帶來的效益。同時，馬來西亞身處東協國家，與許多國家都有隱形眼鏡免關稅的協議，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

D.全球證照的齊備與市場熟悉度

隱形眼鏡為醫療器械，係各國高度規範的產品。要取得各國的產品註冊證都須經過嚴謹的產品測試以及臨床試驗，及耗費大量的時間與資源。本公司布局全球，主要市場的品質系統認證與產品註冊證皆已取得。矽水膠開發不易，生產製程更有其獨特之處與難度，市場競爭者即便在開發出矽水膠產品後，仍須投入資源與時間通過認證，方能取得產品註冊證，形成另一個進入障礙與競爭壁壘。而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市場均有涉略，對各個市場均有一定熟悉度與敏感度，可作為客戶進軍新市場的借鏡與參考，降低客戶額外的成本與失敗的風險。

②不利因素

A.市場高度集中，前四大品牌擁有大部份的市占率

因應對策：

因為市場寡占，資源集中，前四大品牌高端矽水膠產品儼然成為業界

標竿。各國當地品牌或是大型通路自有品牌都需要高規格、高品質、高毛利的產品來改善營業狀況，同時可以做為與前四大品牌抗衡的產品，更可作為通路自有品牌拿來與前四大爭取資源與談判的商業籌碼。本公司的高端矽水膠產品就是最切合此一需求的產品，加上前四大品牌經營彈性不若當地品牌與通路品牌靈活，電商崛起與消費型態改變，長期來看寡占的程度應會逐步降低。

再者，前四大品牌均為美國公司，對於亞洲市場的掌握度未若歐美高，亞洲大多也並非處方鏡市場，而少數處方鏡市場，四大品牌與視光的結合也無法像美國一樣緊密。況且新的電商通路型態與品牌興起，消費行為與心態的轉變，都提供新興品牌與在地品牌良好的契機。最後，亞洲的彩片市場特性與趨勢是前四大品牌較弱的環節，亦是本公司往後產品銷售重點，更是突破寡占的最佳利器。

B.前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商挾其資源進行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前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商均為美國公司，在美洲與部分歐洲以視光專業從事人員(ECP)為主要銷售管道的市場都有其深厚的合作關係。但是近年來電商等新形態銷售與通路崛起，對於現有體系造成一定的衝擊，將是新興品牌與其背後製造廠的契機。本公司對此也有所掌握，近年順利在美洲地區突圍，可望在未來持續增長。

此外，除了本公司研發的高端矽水膠產品在品質與規格都能與一線品牌的高端矽水膠分庭抗禮外，矽水膠彩片的獨特性帶來的絕佳差異化，更促使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開發出更獨家的產品，作為賣點與市場區隔，同時提升消費者體驗，進而突破障礙，在高度競爭的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C.後進者開發出矽水膠產品並進行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多年來業界各家都宣稱投入矽水膠的研發，但截至目前為止，僅有少數製造商有具體的樣品產出，且為低透氧的矽水膠產品，顯見高透氧矽水膠的研發與量產有一定的難度。對後進者來說，較晚進入市場已有許多不利因素，若產品規格無法勝過現有產品，將難以切入市場，僅能以大幅犧牲利潤作為誘因。但低透氧的矽水膠產品，其區隔與定位必與他牌高端矽水膠產品有所不同，亦與本公司矽水膠的規格與定位有落差。而本公司矽水膠的產品客戶，其定位都是直接與前四大品牌高端矽水膠競爭，以提升品牌定位與價值，期能提升毛利與獲利。況且，目前高低階矽水膠產品在市面上的定位與定價都有落差，儼然形成兩個區間。隨著市場對於矽水膠產品越趨熟悉，高低階矽水膠市場將會被明顯區分。

假若，後進者開發出高端矽水膠產品，亦會受限於新材料須得到各國主管機關的認證，而必須完成臨床試驗、實驗室測試、技術文件審核等程

序，投入可觀的時間與金錢成本來取得認證。相對來說，為本公司創造更多時間持續改良與研發產品、精進生產製程與設備，在產品的品質與穩定度都將持續上升，擴大與後進者的差距。此一差距會反應在消費者配戴體驗及不良品造成的客訴問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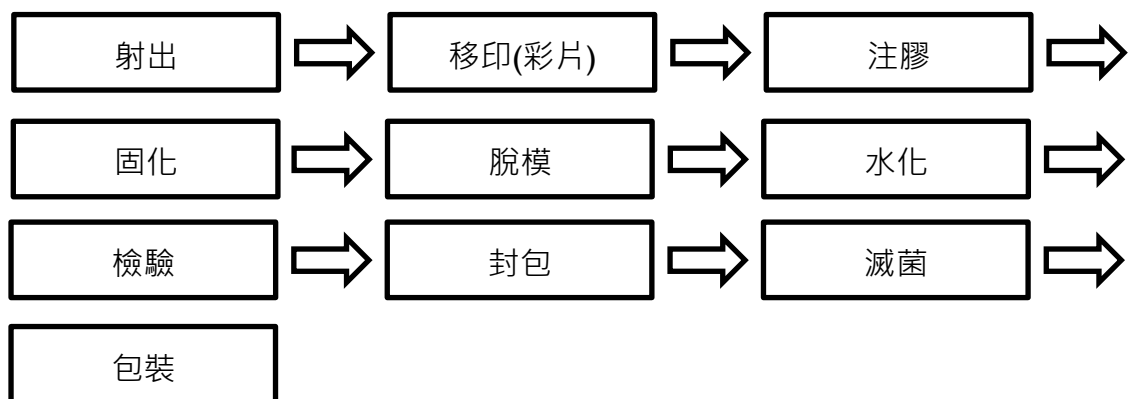
最後，本公司身為先進者，有更多時間深耕客戶關係，建立合作的默契與信賴。產品與工廠持續的改良與精進也作為供貨、交貨、庫存管理等客戶服務項目上的最強後盾。我們不斷豐富的產品能持續提供客戶來滿足其消費者的需求，可望成為全面性的合作，創造一站式購足服務，建構後進者無法輕易跨越的壁壘。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主要功能在矯正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等視力缺陷問題外，還有流行時尚的彩片。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含HEMA、矽氧烷壓克力、聚丙烯塑膠料、鋁箔及包材等。各原物料供應狀況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94,533	18.16%	-	甲	132,579	24.60%	-
2	乙	86,028	16.52%	-	明基材料(股)公司	69,833	12.96%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其他	340,097	65.32%	-	其他	336,560	62.44%	-
	進貨淨額	520,658	100.00%	-	進貨淨額	538,972	100.00%	-

變動說明：配合產品需求變動增減進貨金額並適時調整分散供應商來源。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明基材料(股)公司	224,123	15.23%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明基材料(股)公司	216,087	14.16%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	A	174,783	11.87%	-	C	165,784	10.86%	-
3	B	159,448	10.83%	-	-	-	-	-
	其他	913,662	62.07%	-	其他	1,144,518	74.98%	-
	銷貨淨額	1,472,016	100.00%		銷貨淨額	1,526,389	100.00%	

變動說明：新客戶及既有客戶的銷售情形消長，以及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使得主要客戶占比有所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隱形眼鏡		194,400	177,033	867,462	199,800	179,092	913,36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隱形眼鏡		25,643	224,123	144,800	1,247,893	26,046	215,546	160,542	1,310,843

註：包含隱形眼鏡相關之營業收入。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一 般 人 員	723	744	736
	研 發 人 員	39	49	49
	合 計	762	793	785
平 均 年 歲 (歲)		31.67	31.02	30.9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3.48	3.27	3.2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3%	0.13%	0.13%
	碩 士	2.36%	4.16%	4.46%
	大 專	25.07%	28.37%	28.79%
	高 中	71.65%	66.58%	65.86%
	高 中 以 下	0.79%	0.76%	0.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 ①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分紅。
- ②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終尾牙、生日福利點數、端午福利點數、中秋福利點數、勞動節福利點數、員購優惠、婚喪喜慶之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按月依員工薪資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另員工可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依法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110年04月19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104/02/01~114/01/31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QISDA SDN. BHD.	107/01/01~111/06/30	廠辦租賃	無
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12/14~110/12/14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09/21~112/09/21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0/02/17~115/02/17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03/21~111/03/21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8/12~114/08/12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12/17~112/12/17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109/03/23~112/03/22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9/05/08~114/05/08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8/02/15~111/02/15	中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72,177	438,685	451,899	685,686	960,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495	136,667	576,737	615,017	823,065
無形資產		-	-	127	192,577	166,632
使用權資產		-	-	-	49,187	36,332
其他資產		11,241	47,318	84,905	272,740	238,538
資產總額		433,913	622,670	1,113,668	1,815,207	2,224,7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3,444	178,523	349,824	586,500	777,266
	分配後	143,444	178,523	360,569	739,735	837,465
非流動負債		7,835	92,901	216,533	379,158	611,5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279	271,424	566,357	965,658	1,388,860
	分配後	151,279	271,424	577,102	1,118,893	1,449,0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2,634	351,246	547,311	849,549	835,895
股本		537,267	537,267	537,267	537,267	547,267
資本公積		-	-	-	-	38,04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分配前	(177,988)	(117,343)	81,056	386,207	361,044
	分配後	(177,988)	(117,343)	70,311	232,972	300,845
其他權益		(76,645)	(68,678)	(71,012)	(73,925)	(110,45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2,634	351,246	547,311	849,549	835,895
	分配後	282,634	351,246	536,566	696,314	775,696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於股東常會報告及發放。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31,410	191,844	276,236	310,612	404,964
採用權益法投資		277,446	317,955	702,623	1,107,564	1,339,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41	25,287	26,196	67,658	66,942
無形資產		-	-	127	649	552
使用權資產		-	-	-	16,036	14,874
其他資產		6,781	15,649	47,487	109,705	99,685
資產總額		443,078	550,735	1,052,669	1,612,224	1,926,1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609	141,401	288,825	459,409	511,892
	分配後	152,609	141,401	299,570	612,644	572,091
非流動負債		7,835	58,088	216,533	303,266	578,3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0,444	199,489	505,358	762,675	1,090,259
	分配後	160,444	199,489	516,103	915,910	1,150,4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2,634	351,246	547,311	849,549	835,895
股本		537,267	537,267	537,267	537,267	547,267
資本公積		-	-	-	-	38,04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177,988)	(117,343)	81,056	386,207	361,044
	分配後	(177,988)	(117,343)	70,311	232,972	300,845
其他權益		(76,645)	(68,678)	(71,012)	(73,925)	(110,45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2,634	351,246	547,311	849,549	835,895
	分配後	282,634	351,246	536,566	696,314	775,696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於股東常會報告及發放。

2.簡明綜合損益表

(I)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464,125	473,330	760,450	1,472,016	1,526,389
營業毛利	171,120	172,432	324,209	632,305	550,188
營業損益	40,737	40,165	163,911	255,372	161,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9)	(882)	(4,119)	(17,755)	(45,979)
稅前淨利(損)	33,708	39,283	159,792	237,617	115,73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6,581	60,645	198,399	315,896	128,0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6,581	60,645	198,399	315,896	128,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07)	7,967	(2,334)	(2,913)	(36,531)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74	68,612	196,065	312,983	91,54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581	60,645	198,399	315,896	128,07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0,374	68,612	196,065	312,983	91,5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68	1.13	3.69	5.88	2.35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450,951	452,220	741,120	1,204,603	1,237,491
營業毛利	130,938	129,952	215,697	355,203	350,670
營業損益	25,005	19,801	86,793	180,614	144,8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76	32,365	81,338	88,686	(1,404)
稅前淨利(損)	36,581	52,166	168,131	269,300	143,42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6,581	60,645	198,399	315,896	128,0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6,581	60,645	198,399	315,896	128,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07)	7,967	(2,334)	(2,913)	(36,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74	68,612	196,065	312,983	91,541
每股盈餘	0.68	1.13	3.69	5.88	2.35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86	43.59	50.86	53.20	62.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01	324.98	132.44	199.78	175.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9.74	245.73	129.18	116.91	123.53
	速動比率		135.33	210.43	89.46	68.44	85.91
	利息保障倍數		10.36	17.29	29.49	27.61	9.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30	5.61	5.95	8.91	7.17
	平均收現日數		43.98	65.02	61.30	40.95	50.93
	存貨週轉率 (次)		4.09	4.71	4.73	4.42	3.7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93	8.18	6.17	7.42	7.45
	平均銷貨日數		89.32	77.56	77.17	82.52	98.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次)		2.67	3.30	2.13	2.47	2.1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6	0.90	0.88	1.01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07	11.86	23.37	22.06	6.87
	權益報酬率 (%)		13.68	19.13	44.16	45.23	15.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27	7.31	29.74	44.23	21.15
	純益率 (%)		7.88	12.81	26.09	21.46	8.39
	每股盈餘 (元)		0.68	1.13	3.69	5.88	2.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3.93	35.50	58.14	59.56	36.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0.72	0.54	0.71	0.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22	0.08	0.18	0.23	0.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4	2.31	1.37	1.70	2.10
	財務槓桿度		1.10	1.06	1.04	1.04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 1.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稅前淨利減少以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平均總資產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稅後淨利減少以及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6.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8.純益率下降：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9.每股盈餘下降：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所致。
- 12.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未予以計算。

註 2：資料來源為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日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日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21	36.22	48.01	47.31	56.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8.52	1,618.75	2,915.88	1,703.89	2,112.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6.11	135.67	95.64	67.61	79.11
	速動比率		82.93	134.37	94.72	66.44	78.34
	利息保障倍數		9.82	25.35	44.69	35.47	18.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54	5.23	5.77	7.29	5.50
	平均收現日數		48.42	69.77	63.28	50.04	66.39
	存貨週轉率 (次)		234.93	412.96	3,536.62	2,797.83	1,754.0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6	5.27	4.86	5.30	4.00
	平均銷貨日數		1.55	0.88	0.10	0.13	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次)		25.08	17.15	28.79	25.67	18.3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3	0.91	0.92	0.90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18	12.56	25.13	24.18	7.61
	權益報酬率 (%)		13.68	19.13	44.16	45.23	15.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81	9.71	31.29	50.12	26.21
	純益率 (%)		8.11	13.41	26.77	26.22	10.35
	每股盈餘 (元)		0.68	1.13	3.69	5.88	2.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3.91	(註 1)	64.98	46.93	37.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註 1)	6.69	4.03	2.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21	(註 1)	0.23	0.17	0.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34	1.08	1.07	1.13
	財務槓桿度		1.20	1.12	1.05	1.05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稅前淨利減少以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4.存貨周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平均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 6.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平均總資產上升所致
- 7.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稅後淨利減少以及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8.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10.純益率下降：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11.每股盈餘下降：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12.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以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1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14.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以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 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未予以計算。

註 2：資料來源為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同合併報表之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謹 致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8日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增(減)	變動
流動資產	960,188	685,686	274,502	40.03%
不動產、廠房、設備	823,065	615,017	208,048	33.83%
無形資產	166,632	192,577	(25,945)	1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870	321,927	(47,057)	14.62%
資產總額	2,224,755	1,815,207	409,548	22.56%
流動負債	777,266	586,500	190,766	32.53%
非流動負債	611,594	379,158	232,436	61.30%
負債總額	1,388,860	965,658	423,202	43.83%
股本	547,267	537,267	10,000	1.86%
資本公積	38,040	-	38,040	-
保留盈餘	361,044	386,207	(25,163)	6.52%
其他權益	(110,456)	(73,925)	(36,531)	49.42%
權益總額	835,895	849,549	(13,654)	1.61%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流動資產：主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設備：主係增加設備投資所致。 3.資產總額：主係應收帳款增加以及增加廠房及設備所致。 4.流動負債：主係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非流動負債：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負債總額：主係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7.其他權益：主係換算國外子公司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	1,526,389	1,472,016	54,373	3.69%
營業成本	(976,201)	(839,711)	(136,490)	16.25%
營業毛利	550,188	632,305	(82,117)	12.99%
營業費用	(388,471)	(376,933)	(11,538)	3.06%
營業淨利	161,717	255,372	(93,655)	36.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979)	(17,755)	(28,224)	158.96%
稅前淨利	115,738	237,617	(121,879)	51.29%
本期淨利	128,072	315,896	(187,824)	59.46%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淨利：主係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以及一次性的產品品質事件使成本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利息費用增加以及認列購買土地解約損失所致。 3.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新冠病毒疫情以及一次性的產品品質事件影響，使獲利下降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	280,586	349,334	(68,748)	19.68%
投資活動	(587,049)	(343,092)	(243,957)	71.11%
籌資活動	353,763	40,082	313,681	782.6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預付土地及建物使用權款項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營運流入現金充足，對於投資之資金需求將以營運資金與銀行借款支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購置馬來西亞土地廠房使用權，係以營運流入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目前已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擁有自有廠房可適時快速擴充營運規模，為長期業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聚焦隱形眼鏡事業之長期投資策略為主要原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依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9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8,518)	受一次性產品品質事件影響使成本上升致虧損	已加強來料及產品檢測程序與預防措施
Visco Med Sdn. Bhd.	(413)	租賃管理服務	-
From-eyes Co., Ltd.	(9,805)	營運成長，費用控制得宜，營運已轉為獲利，唯加上溢價投資攤提致投資損失	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投資計畫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進行本業相關之投資佈局，將持續監督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達成預期之轉投資目標，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淨額	1,472,016	1,526,389
利息收(支)淨額	(7,348)	(13,141)
利息收(支)占營業收入比例	0.50%	0.86%
兌換(損)益淨額	(10,890)	5,876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例	0.74%	0.38%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50%及 0.86%，利息支出主要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為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及利率變化，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之利費率條件，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考量未來發展及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將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74%及 0.38%，由於本公司以外銷為主，銷貨收款幣別包括美元、歐元及日幣等，原物料及機器設備採購付款則以馬幣及美元為主，故匯率波動過大對本公司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持續觀察匯率變化趨勢，適時在現貨市場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綜上所述，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情形，適時調整採購及訂價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以誠信為最高原則，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各政策之制定以穩健經營為基礎，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

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集團子公司，且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事項皆遵循規範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計畫主係依市場產品需求，配合營運規劃，加上產業發展方向，研發出具有市場性、未來性的產品及技術。主要開發方向如下：

①產品方面

- A. 改良多焦點、散光及近視等鏡片設計，提升產品效能與舒適性。
- B. 開發抗藍光產品，增加保護眼睛功能。
- C. 開發高保濕配方及表面處理技術，提高配戴滿意度。
- D. 開發不同材料之彩片，增加市場競爭力。

②製程方面

- A. 精進超精密加工技術，提高鏡片光學品質。
- B. 強化模具及射出成型技術，提升產品品質。
- C. 改良生產設備，增加生產彈性。
- D. 導入 AI 技術，減少人為作業。
- E. 改進彩片生產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9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超過新台幣 1 億元，未來將計畫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支持新產品及技術的開發。除改良研發相關軟硬體設備外，亦持續延攬擁有豐富經驗及創造力之研發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進而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導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產業變化之風險主要來自替代品之發展。目前隱形眼鏡之替代品有：雷射手術、人工水晶體、植入式隱形眼鏡、框架眼鏡，除了框架眼鏡外，其他三種方式

都是侵入式的手術，除了手術本身的風險和恢復期外，術後也較難調整，不似隱形眼鏡，若有任何變化時，隨時更換度數即可，因此這三者多被視為在隱形眼鏡之後的解決方案，目前尚不具威脅性。

至於框架眼鏡，相較於隱形眼鏡，其缺點為較不方便，且視角上也較有侷限，但優點是對眼睛較健康，不會有隱形眼鏡戴久角膜缺氧的問題。因此框架眼鏡和隱形眼鏡多年來在市場上也互有優缺、各有喜好者，甚至依不同場合在使用上相輔相成。因此綜觀目前市面上所有替代品對隱形眼鏡尚不具威脅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經營本業，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致力於提供良好的產品，以獲得客戶青睞。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與遭受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日本子公司 **From Eyes Co., Ltd.**於被併購後第二年(109 年)即轉虧為盈，為其設立以來首次全年獲利，顯示併購後展現良好綜效，有效創造公司價值。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符合長期發展規劃及未來擴廠需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向 **Qisda Sdn. Bhd.**購置目前所使用之土地及廠房使用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檳城州政府核准並已支付 30%款項。另將終止與 **Pena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簽訂之購買土地使用權合約，依購買合約規定，需承擔 20%之合約價款解約損失及其他相關稅費損失共計 59,128 千元，已於 109 年度認列。本項購置土地及廠房使用權資金將由營運流入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對本公司資金無重大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客戶以各區域大型通路商或隱形眼鏡品牌商為主，108~109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營收比重未超過 15%，顯示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此外，本公司銷售區域遍布歐、美、亞三大洲，著重各區域均衡發展，亦無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之情事。

2.進貨方面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並未超過 25%，顯示本公司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物料供應無虞，同時備置適量庫存，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十)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資安風險

本公司內部控制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供相關內部作業依循，以降低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應用以及環境變異所帶來的資安風險，且每年定期稽核、檢討和改善。本公司訂有系統安全管理規範、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電腦病毒防治作業規範、資通安全管理辦法等資訊安全政策，著重於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防止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經未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等侵害，以保障公司業務永續經營。

本公司已導入相關資安防護與偵測系統，如防火牆升級入侵偵測系統、全公司網路禁止任意非法網路設備接入內網系統、垃圾郵件防護及郵件進出記錄備份系統建置，針對外部資安威脅已進行相當程度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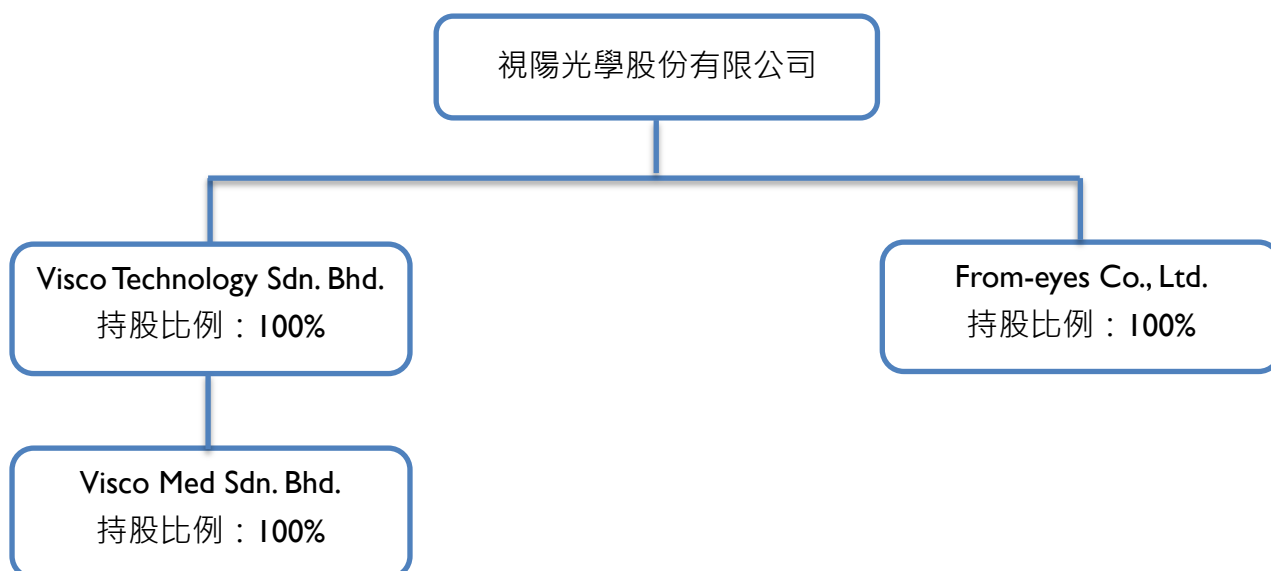
未來將逐步導入伺服器多重備援及全面監控和即時簡訊警示系統、端點防護禁止非授權軟體任意安裝和惡意木馬程式植入系統等。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2009.11.12	馬來西亞	馬幣 136,294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Visco Med Sdn. Bhd.	2017.05.22	馬來西亞	馬幣 500	租賃及管理服務
From-eyes Co., Ltd.	2011.07.06	日本	日幣 10,000	隱形眼鏡之銷售

註：各關係企業地址如下

(1)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 Visco Med Sdn. Bhd.：2686, Jalan Todak, Seberang Jaya, 13700 Prai, Penang, Malaysia

(2) From-eyes Co., Ltd.：Ohashi Bldg. 4F, 2-7 kandatacho, Chiyoda-ku, Tokyo, 101-0046 Japan

(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主要以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主。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吳滄松	136,294,462	100%
		陳坤輝		
		李重儀		
		鄭佩青		
Visco Med Sdn. Bhd.	董事	吳滄松	500,000	100%
		陳坤輝		
From-eyes Co., Ltd.	董事	杉浦武司	1,000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1,065,949	1,608,674	416,756	1,191,918	880,391	(25,284)	(8,518)
Visco Med Sdn. Bhd.	3,777	15,227	13,105	2,122	1,096	347	(413)
From-eyes Co., Ltd.	2,806	234,483	210,051	24,432	522,816	301	6,347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109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重儀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視陽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視陽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視陽及其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了解視陽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另，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視陽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

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視陽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八 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6,622	11	201,867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90,717	4	49,8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206,918	9	167,509	9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八))		2,196	-	35,125	2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29,740	1	21,830	1		2170	應付帳款		117,101	5	112,29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八)		181,560	8	108	-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18,417	1	14,263	1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七)		-	-	16	-		2213	應付設備款		65,284	3	33,997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7,434	12	248,049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十九))		164,483	8	192,428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0,979	1	7,632	1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附註七)		1,132	-	1,166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6,935	1	38,675	2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附註六(十))		24,354	1	-	-	
流動資產合計			960,188	43	685,686	38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 流動(附註六(十一))		3,013	-	2,676	-	
非流動資產：								22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4,851	1	14,7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23,065	37	615,017	3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71,784	12	128,500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6,332	2	49,18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34	-	1,38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八))		166,632	7	192,577	10		流動負債合計			777,266	35	586,500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46,349	7	162,344	9		非流動負債：							
1915	預付設備款		26,552	1	109,423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77,000	21	170,700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92	-	9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357	1	56,68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64,945	3	-	-		2581	租賃負債 - 非關係人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835	-	1,10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4,567	57	1,129,521	62		25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5,354	1	30,987	2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五))		90,048	4	119,683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1,594	27	379,158	21	
								負債總計			1,388,860	62	965,658	53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267	25	537,267	30	
								3200	資本公積		38,040	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696	2	8,1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1,348	14	378,101	21	
											361,044	16	386,207	21	
											(110,456)	(5)	(73,925)	(4)	
								3400	其他權益		835,895	38	849,549	47	
								權益總計			2,224,755	100	1,815,207	100	
資產總計		\$	2,224,755	100	1,815,20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4,755	100	1,815,20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 1,526,389	100	1,472,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十三)、七及十二)	(976,201)	(64)	(839,711)	(57)
	營業毛利	550,188	36	632,305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5,087)	(13)	(189,818)	(13)
6200	管理費用	(92,795)	(6)	(88,8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589)	(6)	(98,252)	(7)
	營業費用合計	(388,471)	(25)	(376,933)	(26)
	營業淨利	161,717	11	255,37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一)(二十)(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42	-	1,5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38)	(2)	(10,407)	(1)
7050	財務成本	(13,483)	(1)	(8,9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79)	(3)	(17,755)	(1)
7900	稅前淨利	115,738	8	237,617	1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12,334	-	78,279	5
8200	本期淨利	128,072	8	315,896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36,531)	(2)	(2,9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531)	(2)	(2,9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541	6	312,983	2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5		5.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1		5.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267	-	-	81,056	81,056	(71,012)	547,311
本期淨利	-	-	-	315,896	315,896	-	315,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3)	(2,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5,896	315,896	(2,913)	312,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06	(8,1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745)	(10,745)	-	(10,7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7,267	-	8,106	378,101	386,207	(73,925)	849,549
本期淨利	-	-	-	128,072	128,072	-	128,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531)	(36,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072	128,072	(36,531)	91,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90	(31,5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235)	(153,235)	-	(153,2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040	-	-	-	-	13,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000	25,000	-	-	-	-	35,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267	38,040	39,696	321,348	361,044	(110,456)	835,8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738	237,6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762	154,149
攤銷費用	24,933	25,721
利息費用	13,483	8,928
利息收入	(342)	(1,5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49)	268
預付土地款解約損失	59,12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2,355	187,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9,409)	(37,38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7,910)	18,714
其他應收款	(1,558)	3,105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6	(1)
存貨	(19,385)	(75,38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1,740	(7,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506)	(98,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929)	30,644
應付帳款	4,811	(48,94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154	(9,076)
其他應付款	(30,987)	56,91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34)	536
負債準備	24,354	-
其他流動負債	2,548	(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83)	29,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589)	(69,013)
調整項目合計	177,766	118,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504	356,156
收取之利息	351	1,571
支付之利息	(12,084)	(7,849)
支付之所得稅	(1,185)	(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586	349,334

(續次頁)

董事長：李重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併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4,6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94,450)	(327,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	15
取得無形資產	(477)	(1,3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66)	8,9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06
預付土地及建物使用權款項增加	(258,334)	-
應付收購價款減少	(30,7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049)	(343,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839	49,878
舉借長期借款	625,585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801)	(207,667)
租賃本金償還	(17,625)	(11,384)
發放現金股利	(153,235)	(10,74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763	40,0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45)	(1,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755	44,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867	156,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622	201,867

董事長：李重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第二階段」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Dragon Photonics Inc. (Dragon)	控股公司	-	100.00	(註)
本公司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VVM)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From-eyes Co., Ltd.(From-eyes)	隱形眼鏡之銷售	100.00	100.00	
VVM	Visco Med Sdn. Bhd. (VMM)	租賃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註)Dragon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3)金融資產減損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之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50年；租賃改良，5~10年；機器設備，2~6年；其他設備，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 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八)。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販賣許可證、品牌及客戶關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2~5年；販賣許可證，5年；品牌，5年；客戶關係，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並於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時估列。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商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商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商品瑕疵替換保證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研發新商品等勞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報導，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	5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36,533	161,336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40,474
	<u>\$ 236,622</u>	<u>201,867</u>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0,979千元及7,632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

(二)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206,918	167,509
減：備抵損失	-	-
	<u>206,918</u>	<u>167,509</u>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u>29,740</u>	<u>21,830</u>
	<u>\$ 236,658</u>	<u>189,339</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經衡量後無需針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未逾期	\$ 210,125	178,439
逾期1 ~ 30天	13,838	8,734
逾期31 ~ 60天	-	-
逾期61 ~ 90天	43	2,166
逾期91 ~ 120天	12,652	-
	\$ 236,658	189,339

(三)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退回土地款	\$ 179,930	-
其他	1,630	108
	\$ 181,560	108

合併子公司VVM為符合長期發展規劃及未來擴廠需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Qisda Sdn. Bhd.(QLPG)購買目前所承租之廠房所在地之土地及建物使用權，以降低營運風險。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向QLPG購買土地及建物使用權之申請，業經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所屬單位Pena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DC)核准，目前尚待檳城州政府核准。

因此，合併子公司VVM擬終止與PDC原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所簽訂之購買土地使用權合約(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VM已支付全部價款馬幣31,860千元，惟尚未辦理過戶)，故依購買合約約定，認列20%之合約價款解約損失及認列其他相關稅費之損失共計59,128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剩餘80%之土地使用權價款列入其他應收款 - 應收退回土地款項下。

另，合併子公司VVM以上述向PDC購買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之長期銀行借款，亦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料	\$ 71,216	53,610
在製品	83,956	100,790
商品及製成品	112,262	93,649
	\$ 267,434	248,049

當年度已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10,893	838,639
保固成本	59,131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45	(75)
存貨報廢損失	1,554	1,16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	(14)
	\$ 976,201	839,7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係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或因部分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或耗用，故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備抵跌價損失而認列之回升利益。

(五)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收購日)以日幣800,000千元向Tomey Contact Lens Co., Ltd.收購其子公司From-eyes Co., Ltd.(以下簡稱From-eyes)100.00%之股權，並自收購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納入合併個體。From-eyes主要從事隱形眼鏡之買賣並擁有自有品牌。本公司收購From-eyes主要係為拓展並進入日本之隱形眼鏡市場。

另，依股權交易合約約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支付價款日幣110,000千元及250,000千元，其餘四期價款於未來四年每年支付日幣110,000千元，本公司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該應付價款，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股權價款分別為119,622千元及150,164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項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收購日)取得From-eyes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69,150
加：應付收購價款		148,762

減：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452	
應收帳款淨額		29,725	
存貨		46,33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7,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	
使用權資產		4,780	
無形資產 - 外購軟體		3,955	
無形資產 - 販賣許可證		49,315	
無形資產 - 品牌		45,719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35,07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87	
合約負債		(4,446)	
應付帳款		(84,765)	
其他應付款		(7,86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7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838)	136,006
商譽			<u>\$ 81,906</u>

3.無形資產

上述無形資產 - 販賣許可證、品牌及客戶關係分別依其經濟效益年限5年、5年及8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商譽主係來自From-eyes人力團隊之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9年度
期初應付收購價款	\$ 150,164
加：折價攤銷	901
減：匯率變動	(649)
減：期末應付收購價款	<u>(119,622)</u>
	\$ 30,794
	108年度
收購子公司股權價款	\$ 221,280
減：應付收購價款折價	<u>(3,368)</u>
應付收購價款折現值	217,912
加：折價攤銷	1,134
加：匯率變動	268
減：期末應付收購價款	(150,164)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44,452)</u>
	\$ 24,698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346	929,879	49,689	13,955	91,403	1,101,272
增添	-	12,734	232	2,033	393,609	408,608
處分	-	(11,876)	-	(436)	-	(12,312)
重分類	-	52,200	1,264	212	(100,569)	(46,8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6)	(33,906)	(1,452)	(236)	126	(36,1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680	949,031	49,733	15,528	384,569	1,414,54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420	527,771	46,952	4,754	348,331	944,228
企業合併取得	-	-	-	1,311	-	1,311
增添	-	45,128	1,121	6,479	130,147	182,875
處分	-	(21,881)	-	-	-	(21,881)
重分類	-	385,478	1,792	1,438	(388,70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	(6,617)	(176)	(27)	1,633	(5,2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346	929,879	49,689	13,955	91,403	1,101,272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9	447,901	30,614	7,141	-	486,255
本年度折舊	312	126,962	4,837	2,664	-	134,775
處分	-	(11,804)	-	(436)	-	(12,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16,159)	(1,006)	(126)	-	(17,3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88</u>	<u>546,900</u>	<u>34,445</u>	<u>9,243</u>	<u>-</u>	<u>591,47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74	337,600	25,894	3,723	-	367,491
企業合併取得	-	-	-	1,064	-	1,064
本年度折舊	331	134,798	4,861	2,403	-	142,393
處分	-	(21,800)	-	-	-	(21,8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2,697)	(141)	(49)	-	(2,8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u>	<u>447,901</u>	<u>30,614</u>	<u>7,141</u>	<u>-</u>	<u>486,25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792</u>	<u>402,131</u>	<u>15,288</u>	<u>6,285</u>	<u>384,569</u>	<u>823,06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5,747</u>	<u>481,978</u>	<u>19,075</u>	<u>6,814</u>	<u>91,403</u>	<u>615,017</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018	1,788	60,806
增 添	4,235	2,241	6,476
減 少	(4,993)	-	(4,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4)	-	(1,5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686	4,029	60,71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481	-	32,481
企業合併取得	4,780	-	4,780
增 添	21,863	1,788	23,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	-	(1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9,018	1,788	60,806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20	99	11,619
本年度折舊	17,316	671	17,987
減 少	(4,993)	-	(4,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0)	-	(2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613	770	24,38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11,657	99	11,7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	-	(1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520	99	11,619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3,073	3,259	36,3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7,498	1,689	49,187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商譽	販賣 許可證	品牌	客戶 關係	外購 軟體	總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2,054	49,404	45,802	35,133	11,144	223,537
單獨取得	-	-	-	-	477	4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652)	(392)	(364)	(279)	(80)	(1,7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02</u>	<u>49,012</u>	<u>45,438</u>	<u>34,854</u>	<u>11,541</u>	<u>222,24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142	142
企業合併取得	81,906	49,315	45,719	35,070	9,682	221,692
單獨取得	-	-	-	-	1,312	1,3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8	89	83	63	8	3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2,054</u>	<u>49,404</u>	<u>45,802</u>	<u>35,133</u>	<u>11,144</u>	<u>223,537</u>
累計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9,881	9,160	4,391	7,528	30,960
本年度攤銷	-	9,817	9,101	4,363	1,652	24,9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3)	(86)	(41)	(58)	(2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605</u>	<u>18,175</u>	<u>8,713</u>	<u>9,122</u>	<u>55,61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15	15
企業合併取得	-	-	-	-	5,727	5,727
本年度攤銷	-	10,084	9,349	4,482	1,806	25,7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03)	(189)	(91)	(20)	(50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881</u>	<u>9,160</u>	<u>4,391</u>	<u>7,528</u>	<u>30,9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02</u>	<u>29,407</u>	<u>27,263</u>	<u>26,141</u>	<u>2,419</u>	<u>166,63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2,054</u>	<u>39,523</u>	<u>36,642</u>	<u>30,742</u>	<u>3,616</u>	<u>192,577</u>

1.商譽之減損測試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係以該子公司為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From-eyes	<u>\$ 81,402</u>	<u>82,054</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合併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營業收入成長率	5%~40.83%	8%~35%
折現率	19.16%	19.22%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2%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九)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717	49,878
尚未使用額度	\$ 258,008	239,397
利率區間	1.00%~1.19%	1.07%~1.17%

(十)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準備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9,13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4,843)
匯兌變動之影響	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4,354

上述保固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提供予銷售客戶與協議規格相符之商品瑕疵替換保證義務所產生。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非關係人	\$ 3,013	2,676
關係人	\$ 14,851	14,791
非流動：		
非關係人	\$ 3,835	1,103
關係人	\$ 15,354	30,98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22	91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19	73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566	13,038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另其他短期租賃之標的，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長期借款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614%~1.70%	110~114	\$ 591,400
擔保銀行借款(附註六(三))	馬幣	3.06%	115	157,384
				748,7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1,784)
合 計				\$ 477,000
尚未使用額度				\$ 750,032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63%~1.98%	109~112	\$ 299,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8,500)
合 計				\$ 170,700
尚未使用額度				\$ 19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033千元及9,064千元。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7,115	3,44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440)	894
	<u>4,675</u>	<u>4,334</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465)	(22,303)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4,544)	(60,310)
	<u>(17,009)</u>	<u>(82,613)</u>
所得稅利益	<u><u>\$ (12,334)</u></u>	<u><u>(78,279)</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15,738</u>	<u>237,61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148	47,52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71)	1,427
不可扣抵之費用	16,053	3,07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期使用	(1,250)	(36,90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544)	(60,31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5,189)	(1,013)
投資抵減	(6,765)	(55,30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6,554	3,111
前期所得稅調整	(2,440)	894
其他	(7,430)	19,226
	<u><u>\$ (12,334)</u></u>	<u><u>(78,279)</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11,418	30,18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82
虧損扣抵	77,173	86,171
投資抵減	-	11,818
	<u><u>\$ 88,591</u></u>	<u><u>128,357</u></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可申報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子公司From-eyes：

虧損年度	尚可扣除之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之虧損 之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 24,837	7,605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46,564	14,258	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37,174	11,383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80,852	24,757	西元二〇二六年度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12,971	3,972	西元二〇二七年度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16,081	4,924	西元二〇二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33,554	10,274	西元二〇二九年度
	\$ 252,033	77,173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49,183	50,887
其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777	-
	\$ 49,960	50,88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50,683	105,138	6,523	162,344
(借)貸記損益表	(4,810)	(4,925)	(3,242)	(12,977)
匯率影響數	(2,090)	(861)	(67)	(3,0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3,783	99,352	3,214	146,349
民國108年1月1日	\$ 17,774	45,047	705	63,526
(借)貸記損益表	33,396	60,310	5,829	99,535
匯率影響數	(487)	(219)	(11)	(7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0,683	105,138	6,523	162,344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併購產生 之無形資產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32,735)	(23,950)	(56,685)
(借)貸記損益表	7,129	22,857	29,986
匯率影響數	249	1,093	1,3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357)</u>	<u>-</u>	<u>(25,357)</u>
民國108年1月1日	\$ -	-	-
企業併購產生	(39,838)	-	(39,838)
(借)貸記損益表	7,323	(24,245)	(16,922)
匯率影響數	(220)	295	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2,735)</u>	<u>(23,950)</u>	<u>(56,685)</u>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可申報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本公司：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 虧損金額	尚未扣除之 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21,935	4,38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5,778	1,15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87,718	57,54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4,309	10,862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369,740</u>	<u>73,948</u>	

子公司VVM：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 虧損金額	尚未扣除之 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	\$ 22,566	5,416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	14,711	3,531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18,223	4,374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16,010	3,842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34,338	8,241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u>\$ 105,848</u>	<u>25,404</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五)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9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4,727千股及53,72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計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8,040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章程亦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本公司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依前項規定；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若公司有年度盈餘且擬進行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且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元)	金 額
現金	\$ 2.80	<u>153,235</u>	0.20	<u>10,74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10	<u>60,199</u>

有關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9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6,53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5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1,0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91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25)</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上述員工認股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認股權計劃
給與日	109年1月10日
給與數量(單位)	1,000
執行價格	35.00元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股
合約期間	0.11年
既得條件	自發行日起當日既得： 100%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全職員工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Black-Scholes-Merton評價模式估計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給與日每股之公允價值13.04元，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元)	48.02元
執行價格(元)	35元
認股權存續期間	0.11年
無風險利率(%)	0.50%
預期波動性(%)	29.83%
股利率	-

預期波動率以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波動率為基礎，因認股權存續期間僅1.3個月，預期並無股利發放之情事。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00	35.00
本期執行	(1,000)	35.00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3.員工酬勞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3,040千元，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28,072</u>	<u>315,8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4,519</u>	<u>53,72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35</u>	<u>5.8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28,072</u>	<u>315,8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4,519</u>	<u>53,72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76	1,039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u>50</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5,345</u>	<u>54,76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31</u>	<u>5.77</u>

(十八)客戶之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銷售地區市場：		
亞洲	\$ 1,064,770	905,748
歐洲	330,508	393,884
美洲	<u>131,111</u>	<u>172,384</u>
	<u>\$ 1,526,389</u>	<u>1,472,01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隱形眼鏡	\$ 1,524,482	1,462,553
其他	<u>1,907</u>	<u>9,463</u>
	<u>\$ 1,526,389</u>	<u>1,472,016</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36,658	189,339	140,94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236,658</u>	<u>189,339</u>	<u>140,943</u>
合約負債	<u>\$ 2,196</u>	<u>35,125</u>	<u>3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3,526**千元及**0**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52**千元及**15,437**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9**千元及**1,56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財務報表上估列之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42	1,58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6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876	(10,890)
預付土地款解約損失(附註六(三))	(59,128)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16,597	-
其他	3,817	549
	\$ (32,838)	(10,407)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260)	(6,879)
租賃負債	(1,322)	(915)
應付收購價款	(901)	(1,134)
	\$ (13,483)	(8,928)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622	201,86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8,218	189,463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0,979	7,632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92	973
	<u>\$ 666,511</u>	<u>399,935</u>

(2)金融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717	49,878
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56,995	351,01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7,053	49,5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48,784	299,200
長期應付款	90,048	119,683
	<u>\$ 1,323,597</u>	<u>869,332</u>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4%**及**42%**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投保，以降低損失風險。另，其他應收款主係子公司應收政府機關之款項，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008,040**千元及**429,397**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024	91,02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518	135,518	-	-	-	-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1,477	221,477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8,242	9,332	9,332	11,801	7,77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79,950	86,147	207,333	174,627	311,843	-
長期應付款	120,956	30,239	-	30,239	60,478	-
	\$ 1,387,167	573,737	216,665	216,667	380,098	-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期借款	\$	50,000	5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6,553	126,553	-	-	-	-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4,461	224,46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2,006	9,643	9,182	16,726	15,738	7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6,802	66,734	66,148	108,350	65,570	-
長期應付款		121,924	-	-	30,481	91,443	-
	\$	881,746	477,391	75,330	155,557	172,751	71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相關之敏感性分析如下(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單位：千元

金額單位：千元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 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242	28.350	460,461	1%	4,605
歐元		1,197	34.956	41,842	1%	418
日幣		462,986	0.2749	127,275	1%	1,2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857	28.350	421,196	1%	4,212
歐元		6	34.956	210	1%	2
日幣		435,116	0.2749	119,622	1%	1,196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 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837	30.106	356,365	1%	3,564
歐元		820	33.869	27,773	1%	278
日幣		285,849	0.2771	79,209	1%	7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37	30.106	254,004	1%	2,540
歐元		129	33.869	4,369	1%	44
日幣		541,861	0.2771	150,164	1%	1,502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76千元及(10,890)千元。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係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餘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395千元及3,491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等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1,388,860	965,6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622)	(201,867)
淨負債	\$ 1,152,238	763,791
權益總額	\$ 835,895	849,549
負債權益比率	137.84%	89.9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主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為購買機器設備及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款項，故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合併公司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收購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 之增添	匯率 變動	
短期借款	\$ 49,878	40,839	-	-	-	90,7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9,200	448,784	-	-	800	748,784
租賃負債(含流動部分)	49,557	(17,625)	-	6,476	(1,355)	37,05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98,635	471,998	-	6,476	(555)	876,554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1	現金流量	收購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租賃負債 之增添	匯率 變動	
短期借款	\$ -	49,878	-	-	-	49,8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6,867	12,333	-	-	-	299,200
租賃負債(含流動部分)	32,481	(11,384)	4,780	23,651	29	49,5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19,348</u>	<u>50,827</u>	<u>4,780</u>	<u>23,651</u>	<u>29</u>	<u>398,6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係明基材料之母公司，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Qisda Sdn. Bhd. (QLPG)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BQP)	佳世達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淨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u>\$ 216,087</u>	<u>224,123</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場競爭情況決定，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u>\$ 69,833</u>	<u>46,275</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3.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按月支付。

合併公司因上述租賃交易所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金額如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佳世達	\$ 212	200	11,779	14,437
其他關係人-QLPG	1,062	671	18,426	31,341
	\$ 1,274	871	30,205	45,77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向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人(佳世達)承租停車場之租賃費用分別為180千元及145千元。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其他關係人QLPG簽訂土地及建物使用權買賣合約，總價款為馬幣92,000千元(約折合新台幣649,456千元)，其取得價格係參考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10%之訂金64,945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此項交易尚待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核准。

5. 勞務費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資訊系統服務費等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佳世達	\$ 175	303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6. 其他

(1)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合併公司代關係人墊付之各項費用，相關尚未收取之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2)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代合併公司墊付之各項費用，相關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 29,740	21,83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16
		\$ 29,740	21,846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 18,417	14,26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54	48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078	1,118
		1,132	1,166
		<u>\$ 19,549</u>	<u>15,429</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595	19,642
退職後福利	436	376
股份基礎給付	4,173	-
	<u>\$ 25,204</u>	<u>20,01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	\$ 10,979	7,632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銀行借款	179,930	-
		<u>\$ 190,909</u>	<u>7,6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 395,922	267,362
取得土地及建物使用權	584,510	187,572
	<u>\$ 980,432</u>	<u>454,93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按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0,894	137,776	328,670	175,187	124,087	299,274
勞健保費用	2,338	7,865	10,203	1,210	5,550	6,760
退休金費用	6,425	5,608	12,033	4,495	4,569	9,0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74	4,344	9,018	3,807	3,761	7,568
折舊費用	128,328	24,434	152,762	136,103	18,046	154,149
攤銷費用	-	24,933	24,933	-	25,721	25,7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馬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I	VVM	VMM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是	12,707 (MYR1,800)	12,707 (MYR1,800)	12,707 (MYR1,800)	5%	2	-	營運週轉	-	-	-	476,767	476,767

(註一)：VVM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VV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二)：VVM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VV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四)：上述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幣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7.0593換算。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From-eyes	2	417,947	118,725 (JPY250,000及NTD50,000)	118,725 (JPY250,000及NTD50,000)	90,717 (JPY330,000)	-	14.20%	417,947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2.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不含50%)。

(註三)：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不含50%)。

(註四)：上述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幣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0.2749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一)
本公司	VVM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VM	母子公司	94,220	941,833	42,074	293,764	-	-	-	-	136,294	1,191,918

(註一)：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馬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VVM	土地使用權	108.11.27	224,909 (MYR31,860)	224,909 (MYR31,860)	(註一)	-	-	-	-	-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新建廠房供生產營運需求	無
VVM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	109.6.11 (董事會決議日)	649,456 (MYR92,000) (註二)	64,945 (MYR9,200)	Qisda Sdn. Bhd.	(註三)	(註一)	-	79年6月7日及79年12月4日	(註四)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供生產營運需求	無

(註一)：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所屬單位Pena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DC)。

(註二)：此交易業經PDC同意，惟尚待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核准。

(註三)：為關係人，Qisda Sdn. Bhd.係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註四)：土地使用權之金額約MYR23,500千元，建物為Qisda Sdn. Bhd.自行興建。

(註五)：上述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幣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7.0593換算。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明基材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銷貨)	(216,087)	(17)%	月結30天	(註一)	(註二)	29,740	11%	-
本公司	From-eyes	母子公司	(銷貨)	(234,516)	(19)%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67,212	26%	-
From-eyes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34,516	57%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67,212)	(65)%	-
VV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879,794)	(100)%	月結60天	(註四)	(註二)	272,089	100%	-
本公司	VVM	母子公司	進貨	879,794	100%	月結60天	(註三)	(註二)	(272,089)	(97)%	-

(註一)：係依市場競爭情況決定其交易單價，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因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與一般交易無法比較。

(註四)：主係銷售予本公司，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VV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72,089	4.16	-	-	272,089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本公司	From-eyes	1	銷貨	234,516	月結60天	15.36%
0	本公司	From-eyes	1	應收帳款	67,212	月結60天	3.02%
1	VVM	本公司	2	銷貨	879,794	月結60天	57.64%
1	VVM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72,089	月結60天	12.2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Dragon(註一)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112,875	-	-	-	3,500	100.00%	-	-	母子公司
本公司	VVM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之製造 加工及銷售	1,065,949	772,185	136,294	100.00%	1,191,918	136,294	100.00%	(8,518)	(8,518)	母子公司
本公司	From-eyes	日本	隱形眼鏡之銷售	220,441	220,441	1	100.00%	147,219	1	100.00%	6,347	(9,805)	母子公司
VVM	VMM	馬來西亞	租賃及管理服務	3,696	3,696	500	100.00%	2,122	500	100.00%	(413)	(413)	母子公司

(註一)：Dragon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 / 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泛太光龍 光學有限公司	隱型眼鏡之製 造加工及銷售	-	(註一)	47,061 (USD 1,660,000)	-	-	47,061 (USD 1,660,000)	-	-	-	-	-
視氣光學(上海) 有限公司	隱型眼鏡之製 造加工及銷售	-	(註一)	42,525 (USD 1,500,000)	-	-	42,525 (USD 1,500,000)	-	-	-	-	-

(註一)：該等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辦理清算完結，並無剩餘財產可供匯回，且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註銷對大陸投資完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元 / 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89,586 (USD3,160,000)	90,720 (USD3,200,000)	501,537

係依期末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28.35折算之。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為單一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隱形眼鏡銷售	\$ 1,524,482	1,462,553
其他	1,907	9,463
	<u>\$ 1,526,389</u>	<u>1,472,016</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歐洲	\$ 330,508	393,884
亞洲	848,683	681,625
台灣	216,087	224,123
美洲	131,111	172,384
	\$ 1,526,389	1,472,016
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台灣	\$ 104,891	105,072
馬來西亞	839,605	662,358
日本	173,030	198,774
	\$ 1,117,526	966,20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109年度
客戶甲	\$ 216,087
客戶乙	165,784
	108年度
客戶甲	\$ 224,123
客戶丙	174,783
客戶丁	159,448

附件二 109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了解該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另，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From-eyes Co., Ltd.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343	7	110,281	7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六))	\$ 1,769	-	35,1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159,334	8	128,541	8	2170	應付帳款	7,435	1	13,180	1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00,580	5	61,707	4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272,278	14	151,064	9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七)	11,121	1	2,5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十七))	98,767	5	126,205	8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50	-	555	-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附註七)	1,112	-	952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136	-	6,996	-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附註六(八))	11,364	1	-	-
流動資產合計		404,964	21	310,612	19	2281	租賃負債 - 非關係人 - 流動(附註六(九))	1,033	-	588	-
非流動資產：						22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700	-	2,6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39,137	70	1,107,564	6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14,400	6	128,50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6,942	3	67,65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4	-	1,13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4,874	1	16,036	1	流動負債合計		511,892	27	459,409	28
1780	無形資產	552	-	649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7,162	4	88,483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77,000	25	170,700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523	1	20,729	1	2581	租賃負債 - 非關係人 - 非流動(附註六(九))	2,240	-	1,10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493	-	25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9,079	-	11,78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1,190	79	1,301,612	81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四))	90,048	5	119,683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8,367	30	303,266	19
						負債總計		1,090,259	57	762,675	47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267	28	537,267	34
						3200	資本公積	38,040	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696	2	8,1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1,348	17	378,101	23
								361,044	19	386,207	24
						3400	其他權益	(110,456)	(6)	(73,925)	(5)
						權益總計		835,895	43	849,549	53
資產總計		\$ 1,926,154	100	1,612,2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6,154	100	1,612,22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237,491	100	1,204,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及七)	(879,484)	(71)	(840,667)	(70)
營業毛利	358,007	29	363,936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37)	(1)	(8,733)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0,670	28	355,203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766)	(2)	(24,101)	(2)
6200 管理費用	(75,491)	(6)	(63,9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589)	(8)	(86,576)	(7)
營業費用合計	(205,846)	(16)	(174,589)	(14)
營業淨利	144,824	12	180,61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八)(二十七及十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92	-	1,012	-
7010 其他收入	366	-	1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04	2	(3,424)	-
7050 財務成本	(8,243)	(1)	(7,8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323)	(1)	98,75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4)	-	88,686	7
7900 稅前淨利	143,420	12	269,30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5,348)	(2)	46,596	4
8200 本期淨利	128,072	10	315,896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36,531)	(3)	(2,9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531)	(3)	(2,9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541	7	\$ 312,983	2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5		\$ 5.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1		\$ 5.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267	-	-	81,056	81,056	(71,012)	547,311
本期淨利	-	-	-	315,896	315,896	-	315,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3)	(2,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5,896	315,896	(2,913)	312,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06	(8,1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745)	(10,745)	-	(10,7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7,267	-	8,106	378,101	386,207	(73,925)	849,549
本期淨利	-	-	-	128,072	128,072	-	128,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531)	(36,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072	128,072	(36,531)	91,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90	(31,5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235)	(153,235)	-	(153,2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040	-	-	-	-	13,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000	25,000	-	-	-	-	35,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267	38,040	39,696	321,348	361,044	(110,456)	835,8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420	269,3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09	11,542
攤銷費用	574	281
利息費用	8,243	7,812
利息收入	(92)	(1,0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8,323	(98,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37	8,73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49)	2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285	(71,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0,793)	(28,14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8,873)	(22,046)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8,589)	1,517
存貨	105	(53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24	(3,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326)	(52,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356)	35,090
應付帳款	(5,745)	1,44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21,214	6,569
其他應付款	(26,192)	33,939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60	(318)
負債準備	11,364	-
其他流動負債	(104)	(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341	75,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85)	23,192
調整項目合計	56,300	(47,8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720	221,431
收取之利息	101	1,003
支付之利息	(7,321)	(6,733)
支付之所得稅	(472)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028	215,603

(續次頁)

董事長：李重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3,764)	(169,0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0,072)	(69,1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取得無形資產	(477)	(8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3	12,540
應付收購價款減少	(30,7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614)	(226,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800)	(207,667)
租賃本金償還	(3,317)	(2,166)
發放現金股利	(153,235)	(10,74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648	(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62	(11,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281	121,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343	110,281

董事長：李重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1號。主要業務為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第二階段」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之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新收購之子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報導，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租賃改良，5～10年；機器設備，2～6年；其他設備，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3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並於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時估列。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商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公司對銷售之商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商品瑕疵替換保證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研發新商品等勞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	1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28,327	84,509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25,756
	<u>\$ 128,343</u>	<u>110,281</u>

(二)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159,334	128,541
減：備抵損失	-	-
	<u>159,334</u>	<u>128,541</u>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u>100,580</u>	<u>61,707</u>
	<u>\$ 259,914</u>	<u>190,248</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經衡量後無需針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未逾期	\$ 233,385	179,352
逾期1 ~ 30天	13,834	8,730
逾期31 ~ 60天	-	-
逾期61 ~ 90天	43	2,166
逾期91 ~ 120天	12,652	-
	<u>\$ 259,914</u>	<u>190,248</u>

(三)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料	\$ 450	555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年度已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40,369	840,710
保固成本	39,135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	(2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	(14)
	<u>\$ 879,484</u>	<u>840,667</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係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或因部分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或耗用，故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備抵跌價損失而認列之回升利益，皆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子公司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u>\$ 1,339,137</u>	<u>1,107,564</u>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收購日)以日幣800,000千元向Tomey Contact Lens Co., Ltd.收購其子公司From-eyes Co., Ltd.(以下簡稱From-eyes)100%之股權，並自收購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納入合併個體。From-eyes主要從事隱形眼鏡之買賣並擁有自有品牌。本公司收購From-eyes主要係為拓展並進入日本之隱形眼鏡市場。

另，依股權交易合約約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支付價款日幣110,000千元及250,000千元，其餘四期價款於未來四年每年支付日幣110,000千元，本公司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該應付價款，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股權價款分別為119,622千元及150,164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項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收購日)取得From-eyes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69,150
加：應付收購價款		148,762

減：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452	
應收帳款淨額		29,725	
存貨		46,33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7,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	
使用權資產		4,780	
無形資產 - 外購軟體		3,955	
無形資產 - 販賣許可證		49,315	
無形資產 - 品牌		45,719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35,07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87	
合約負債		(4,446)	
應付帳款		(84,765)	
其他應付款		(7,86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7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838)	136,006
商譽		<u>\$</u>	<u>81,906</u>

上述於投資時辨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中。

3.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9年度
期初應付收購價款	\$	150,164
加：折價攤銷		901
減：匯率變動		(649)
減：期末應付收購價款		(119,622)
	<u>\$</u>	<u>30,794</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收購子公司股權價款	\$ 221,280
減：應付收購價款折價	(3,368)
應付收購價款折現值	217,912
加：折價攤銷	1,134
加：匯率變動	268
減：期末應付收購價款	(150,164)
	<u>\$ 69,150</u>

4.商譽之減損測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成本，如超過取得日所享有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應列為商譽，如商譽有減損時應作為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價值之減少。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併購取得之商譽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From-eyes	\$ 81,402	82,054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本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營業收入成長率	5%~40.83%	8%~35%
折現率	19.16%	19.22%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2%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2,779	13,894	2,029	4,400	113,102
增添	12,734	232	1,424	-	14,390
處分	(2,311)	-	(436)	-	(2,747)
重分類	4,400	-	-	(4,400)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02</u>	<u>14,126</u>	<u>3,017</u>	<u>-</u>	<u>124,74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2,826	12,773	1,850	-	67,449
增添	45,127	1,121	179	4,400	50,827
處分	(5,174)	-	-	-	(5,17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2,779</u>	<u>13,894</u>	<u>2,029</u>	<u>4,400</u>	<u>113,102</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8,171	5,485	1,788	-	45,444
本年度折舊	13,487	1,400	219	-	15,106
處分	(2,311)	-	(436)	-	(2,7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9,347</u>	<u>6,885</u>	<u>1,571</u>	<u>-</u>	<u>57,80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5,339	4,175	1,739	-	41,253
本年度折舊	7,925	1,310	49	-	9,284
處分	(5,093)	-	-	-	(5,0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71</u>	<u>5,485</u>	<u>1,788</u>	<u>-</u>	<u>45,44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8,255</u>	<u>7,241</u>	<u>1,446</u>	<u>-</u>	<u>66,94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4,608</u>	<u>8,409</u>	<u>241</u>	<u>4,400</u>	<u>67,658</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506	1,788	18,294
增 添	-	2,241	2,2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506	4,029	20,53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299	-	12,299
增 添	4,207	1,788	5,9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506	1,788	18,294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59	99	2,258
本年度折舊	2,733	670	3,4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892	769	5,66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2,159	99	2,2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59	99	2,258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1,614	3,260	14,87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4,347	1,689	16,036

(七)短期借款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230,000千元及170,000千元。

(八)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準備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13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7,7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364

上述保固負債準備，係本公司提供予銷售客戶與協議規格相符之商品瑕疵替換保證義務所產生。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非關係人	\$ 1,033	588
關係人	\$ 2,700	2,657
非流動		
非關係人	\$ 2,240	1,103
關係人	\$ 9,079	11,78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0	20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0	31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77	2,68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另其他短期租賃之標的，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長期借款

	109.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614%~1.70%	110~114	\$ 591,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400)
合 計			\$ 477,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70,000

	108.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3%~1.98%	109~112	\$ 299,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8,500)
合 計			\$ 170,700
尚未使用額度			\$ 190,000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51千元及2,638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554	3,11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27)	29
	<u>4,027</u>	<u>3,140</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1,321	(5,066)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	(44,670)
	<u>11,321</u>	<u>(49,73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15,348</u></u>	<u><u>(46,596)</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u>\$ 143,420</u></u>	<u><u>269,300</u></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684	53,860
不可扣抵之費用	710	85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期使用	-	(36,90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44,67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8,023)	(25,194)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6,554	3,111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2,527)	29
其他	(50)	2,320
	<u><u>\$ 15,348</u></u>	<u><u>(46,596)</u></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11,418	30,186
其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82
	\$ 11,418	30,368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49,183	50,887
其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777	-
	\$ 49,960	50,88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未實現 應付費用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83,417	1,747	3,319	88,483
(借)貸記損益表	(9,469)	1,467	(3,319)	(11,3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3,948	3,214	-	77,162
民國108年1月1日	\$ 38,747	-	-	38,747
(借)貸記損益表	44,670	1,747	3,319	49,73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3,417	1,747	3,319	88,483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可申報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 虧損金額	尚未扣除之 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21,935	4,38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5,778	1,15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87,718	57,54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4,309	10,862	民國一一四年度
	\$ 369,740	73,948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三)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9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4,727千股及53,72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計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8,040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章程亦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本公司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依前項規定；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

本公司得以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若公司有年度盈餘且擬進行股利分派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且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元)	金額
現金	\$ 2.80	<u>153,235</u>	0.20	<u>10,74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10	<u>60,199</u>

有關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9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6,53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5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1,0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91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25)</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上述員工認股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給與日	109年1月10日
給與數量(單位)	1,000
執行價格	35.00元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股
合約期間	0.11年
既得條件	自發行日起當日既得： 100%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全職員工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Black-Scholes-Merton評價模式估計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給與日每股之公允價值13.04元，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元)	48.02元
執行價格(元)	35元
認股權存續期間	0.11年
無風險利率(%)	0.50%
預期波動性(%)	29.83%
股利率	-

預期波動率以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波動率為基礎，因認股權存續期間僅1.3個月，預期並無股利發放之情事。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00	35.00
本期執行	(1,000)	35.00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3.員工酬勞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3,040千元，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8,072	315,8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4,519	53,7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5	5.88

2.稀釋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8,072	315,8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4,519	53,7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76	1,039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5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5,345	54,76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1	5.77

(十六)客戶之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銷售地區市場：		
亞洲	\$ 775,872	638,335
歐洲	330,508	393,884
美洲	131,111	172,384
	\$ 1,237,491	1,204,603
主要產品/服務線：		
隱形眼鏡	\$ 1,237,300	1,195,695
其他	191	8,908
	\$ 1,237,491	1,204,603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59,914	190,248	140,060
減：備抵損失	-	-	-
	\$ 259,914	190,248	140,060
合約負債	\$ 1,769	35,125	35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3,526**千元及**0**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 ~ 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52**千元及**15,437**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9**千元及**1,56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財務報表上估列之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放款及應收款	\$ -	50
銀行存款	92	962
	\$ 92	1,012

2.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手續費收入	\$ 366	15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66)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8,086	(3,393)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16,597	-
其他	21	35
	\$ 24,704	(3,424)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102)	(6,474)
租賃負債	(240)	(204)
應付收購價款	(901)	(1,134)
	<u>\$ (8,243)</u>	<u>(7,812)</u>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343	110,28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1,035	192,7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493
	<u>\$ 399,378</u>	<u>303,554</u>

(2)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73,053	288,39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052	16,1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91,400	299,200
長期應付款	90,048	119,683
	<u>\$ 1,069,553</u>	<u>723,401</u>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6%**及**59%**係由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投保，以降低損失風險。另，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100%**持股之子公司款項，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保 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100%**持股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500,000**千元及**360,000**千元。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79,713	279,71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340	93,340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568	1,973	1,973	3,845	7,77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8,155	71,226	50,459	174,627	311,843	-
長期應付款	120,956	30,239	-	30,239	60,478	-
	\$1,117,732	476,491	52,432	208,711	380,098	-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64,244	164,24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4,146	124,14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791	1,740	1,740	3,479	9,115	7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6,802	66,734	66,148	108,350	65,570	-
長期應付款	121,924	-	-	30,481	91,443	-
	\$ 733,907	356,864	67,888	142,310	166,128	71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及非貨幣性資產帳面價值及相關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765	28.350	163,438	1%	1,634
歐元	1,197	34.956	41,842	1%	418
日幣	462,986	0.2749	127,275	1%	1,273
<u>非貨幣性項目</u>					
馬幣	168,844	7.0593	1,191,918	-	-
日幣	593,992	0.2749	163,28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609	28.350	272,415	1%	2,724
日幣	435,116	0.2749	119,622	1%	1,196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69	30.106	146,586	1%	1,466
歐元	820	33.869	27,773	1%	278
日幣	285,849	0.2771	79,209	1%	792
<u>非貨幣性項目</u>					
馬幣	127,982	7.3591	941,833	-	-
日幣	629,610	0.2771	174,46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23	30.106	151,222	1%	1,512
歐元	129	33.869	4,369	1%	44
日幣	541,861	0.2771	150,150	1%	1,502

由於本公司外幣貨幣性項目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086千元及(3,393)千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係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餘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914千元及2,992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等對資金進行監控。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1,090,259	762,6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343)	(110,281)
淨負債	<u>\$ 961,916</u>	<u>652,394</u>
權益總額	<u>\$ 835,895</u>	<u>849,549</u>
負債權益比率	<u>115.08%</u>	<u>76.79%</u>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主係民國一〇九年度為轉投資子公司，故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致負債增加所致。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本公司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變動 租賃負債 之 增 添	109.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9,200	292,200	-	591,400
租賃負債(含流動部分)	16,128	(3,317)	2,241	15,0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15,328</u>	<u>288,883</u>	<u>2,241</u>	<u>606,452</u>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變動 租賃負債 之 增 添	108.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86,867	12,333	-	299,200
租賃負債(含流動部分)	12,299	(2,166)	5,995	16,1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99,166</u>	<u>10,167</u>	<u>5,995</u>	<u>315,328</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ragon Photonics Inc. (Dragon)(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VVM)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sco Med Sdn. Bhd. (VMM)	係VVM之子公司
From-eyes Co., Ltd. (From-eye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係明基材料之母公司，為間接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BQP)	佳世達之子公司

(註1)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淨額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From-eyes	\$ 234,516	164,99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明基材料	216,087	224,123
	\$ 450,603	389,116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場競爭情況決定，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60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以先出售原料及半成品予子公司(VVM)代為加工，再購回成品轉售本公司之客戶，其銷貨金額分別為13,894千元及23,796千元，此項交易本公司不以進銷貨處理，已於財務報告上沖銷原認列之銷貨收入及成本。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VVM	\$ 879,794	848,46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600	420
	\$ 880,394	848,884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主係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並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故無與其他供應商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至90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3.租賃

本公司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人(佳世達)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按月支付。

本公司因上述租賃交易所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金額如下：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佳世達	\$ 212	200	11,779	14,43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人(佳世達)承租停車場之租賃費用分別為180千元及145千元。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代子公司VVM採購機器設備等金額分別為15,502千元及3,907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收取之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5.勞務費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資訊系統服務費等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佳世達	\$ 175	303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6.其他

(1)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各項費用，相關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2)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代子公司墊付之各項費用及代採購機器設備等，相關尚未收取之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7.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子公司申請貸款授信額度而提供擔保之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From-eyes	\$ 118,725	119,27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366千元及159千元。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明基材料	\$ 29,740	21,830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From-eyes	67,212	33,349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VVM	3,628	6,528
		<u>100,580</u>	<u>61,707</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VVM	10,935	2,41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From-eyes	186	113
		<u>11,121</u>	<u>2,532</u>
		<u>\$ 111,701</u>	<u>64,239</u>

9.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VVM	\$ 272,089	150,875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89	189
		<u>272,278</u>	<u>151,064</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VVM	34	32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佳世達	1,078	920
		<u>1,112</u>	<u>952</u>
		<u>\$ 273,390</u>	<u>152,016</u>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784	15,832
退職後福利	108	72
股份基礎給付	4,173	-
	<u>\$ 21,065</u>	<u>15,904</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u>\$ 5,465</u>	<u>19,937</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按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078	107,078	-	89,130	89,130
勞健保費用	-	6,689	6,689	-	4,805	4,805
退休金費用	-	3,551	3,551	-	2,638	2,638
董事酬金	-	6,262	6,262	-	5,771	5,7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162	4,162	-	3,149	3,149
折舊費用	-	18,509	18,509	-	11,542	11,542
攤銷費用	-	574	574	-	281	28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94人及6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馬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I	VVM	VMM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是	12,707 (MYR1,800)	12,707 (MYR1,800)	12,707 (MYR1,800)	5%	2	-	營運週轉	-	-	-	476,767	476,767

(註一)：VVM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VV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二)：VVM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VV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四)：上述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幣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7.0593換算。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From-eyes	2	417,947	118,725 (JPY250,000及NTD50,000)	118,725 (JPY250,000及NTD50,000)	90,717 (JPY330,000)	-	14.20%	417,947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不含50%)。

(註三)：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不含50%)。

(註四)：上述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幣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0.2749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一)
本公司	VVM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VM	母子公司	94,220	941,833	42,074	293,764	-	-	-	-	136,294	1,191,918

(註一)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馬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VVM	土地使用權	108.11.27	224,909 (MYR31,860)	224,909 (MYR31,860)	(註一)	-	-	-	-	-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新建廠房供生產營運需求	無
VVM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	109.6.11 (董事會決議日)	649,456 (MYR92,000) (註二)		Qisda Sdn. Bhd.	(註三)	(註一)	-	79年6月7日及79年12月4日	(註四)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供生產營運需求	無

(註一)：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所屬單位Pena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DC)。

(註二)：此交易業經PDC同意，惟尚待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核准。

(註三)：為關係人，Qisda Sdn. Bhd.係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註四)：土地使用權之金額約MYR23,500千元，建物為Qisda Sdn. Bhd.自行興建。

(註五)：上述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幣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7.0593換算。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明基材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銷貨)	(216,087)	(17)%	月結30天	(註一)	(註二)	29,740	11%	-
本公司	From-eyes	母子公司	(銷貨)	(234,516)	(19)%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67,212	26%	-
From-eyes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34,516	57%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67,212)	(65)%	-
VV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879,794)	(100)%	月結60天	(註四)	(註二)	272,089	100%	-
本公司	VVM	母子公司	進貨	879,794	100%	月結60天	(註三)	(註二)	(272,089)	(97)%	-

(註一)係依市場競爭情況決定其交易單價，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因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故與一般交易無法比較。

(註四)主係銷售予本公司，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VV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72,089	4.16	-	-	272,089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ragon(註一)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112,875	-	-	-	-	-	母子公司
本公司	VVM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65,949	772,185	136,294	100.00%	1,191,918	(8,518)	(8,518)	母子公司
本公司	From-eyes	日本	隱形眼鏡之銷售	220,441	220,441	1	100.00%	147,219	6,347	(9,805)	母子公司
VVM	VMM	馬來西亞	租賃及管理服務	3,696	3,696	500	100.00%	2,122	(413)	(413)	母子公司

(註一)：Dragon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 / 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泛太光龍 光學有限公司	隱型眼鏡之製造 加工及銷售	-	(註一)	47,061 (USD 1,660,000)	-	-	47,061 (USD 1,660,000)	-	-	-	-	-
視氧光學(上海) 有限公司	隱型眼鏡之製造 加工及銷售	-	(註一)	42,525 (USD 1,500,000)	-	-	42,525 (USD 1,500,000)	-	-	-	-	-

(註一)：該等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辦理清算完結，並無剩餘財產可供匯回，且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註銷對大陸投資完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元 / 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89,586 (USD3,160,000)	90,720 (USD3,200,000)	501,537

係依期末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28.35折算之。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重儀



VISCO

